

ICP 备案

常见问题

文档版本 01
发布日期 2024-01-17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商标声明



HUAWEI和其他华为商标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提及的其他所有商标或注册商标，由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您购买的产品、服务或特性等应受华为公司商业合同和条款的约束，本文档中描述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或特性可能不在您的购买或使用范围之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华为公司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会不定期进行更新。除非另有约定，本文档仅作为使用指导，本文档中的所有陈述、信息和建议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安全声明

漏洞处理流程

华为公司对产品漏洞管理的规定以“漏洞处理流程”为准，该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www.huawei.com/cn/psirt/vul-response-process>

如企业客户须获取漏洞信息，请参见如下网址：

<https://securitybulletin.huawei.com/enterprise/cn/security-advisory>

目录

1 公安备案 FAQ	1
2 经营性 ICP 许可证办理	3
3 “ICP 备案”与“经营性 ICP 许可证”的区别	4
4 “ICP 备案”与“公安备案”的区别	5
5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6
6 故障排除	8
6.1 为什么网站无法访问?	8
6.2 打开华为云 APP 网站备案, 界面白屏	8
6.3 提示“小程序未安装”怎么办	9
6.4 提示“注册商不存在该域名注册人信息”或“域名不存在”	10
6.5 管局审核通过了, 但华为云还显示“待管局审核”	10
7 备案基础	11
7.1 我需要在华为云备案吗	11
7.2 域名实名认证后多久可以备案	12
7.3 可以不做域名备案吗	12
7.4 备案必须安装华为云 APP 吗	12
7.5 如何联系华为云备案团队	13
7.6 备案支持 API 方式吗	13
7.7 二级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14
7.8 中文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14
7.9 没有购买云产品能否备案	14
7.10 只有域名能否备案	15
7.11 服务器在华为云, 域名不在华为云, 是否可以备案	17
7.12 分公司或子公司网站是否可以备案到总公司备案中	17
7.13 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已备案的网站, 接入华为云还要备案吗	18
7.14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18
7.15 域名首次备案前怎样关闭 DNS 解析	18
7.16 备案期间网站的域名需要暂停解析吗	19
7.17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19
7.18 备案多久送多久奖励规则	20

7.19 在第三方服务商购买了服务器做备案，现在想迁移到华为云，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的 IP 地址需要修改吗	21
7.20 换一台新的华为云服务器需要变更备案吗	21
7.21 如何查看服务器域名已备案数量	21
7.22 域名在华为公有云已备案，用华为政务云还需要做接入备案吗	21
7.23 一个主体最多可以备案几个网站	21
7.24 账号已经有备案主体了，还可以做其他主体的接入备案吗	22
7.25 域名原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且解析过，目前在华为云备案，备案完成后对原来的备案是否有影响？两个备案是否可以同时存在？	22
7.26 一个账号企业主体下，能同时进行多个备案吗	22
7.27 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器绑定到了华为云的二级域名，提示需要备案二级域名，需要如何备案	22
7.28 第三方服务商有备案的域名，在没有做接入备案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将域名解析到华为云的服务器上吗	22
7.29 如果服务器原来使用的 IPv4 地址，后续有计划使用 IPv6 地址，地址变为 IPv6 后，是否需要变更备案呢	23
7.30 同一个主体想要备案多一个域名，但是原有域名已经提交到管局了，如何再添加新域名备案	23
7.31 域名备案一次性能备案几个域名	23
7.32 第三方服务商的域名解析到华为云的服务器，需要将域名转入华为云吗	23
7.33 在华为云有接入备案正在审批，此时解析华为云 IP，是否会封堵？	23
7.34 同一个公司，在第三方服务商提交备案了域名 A，可以在华为云备案域名 B 吗？	24
7.35 哪些域名后缀不需要备案	24
7.36 使用了云解析服务后，还需要备案吗	24
7.37 同一个域名在两个服务商处都已备案，现将一方服务商取消接入，对另一方服务商的备案有影响吗？	24
7.38 更改备案信息，需要在华为云和第三方服务商处都做变更吗？	24
7.39 域名备案住址信息错误，已提交管局审核，影响备案吗？	24
7.40 我的备案页面没有“新增备案”功能，如何新增备案？	24
7.41 备案初审会联系备案主体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吗？	25
7.42 如果是家庭宽带可以备案吗？	25
7.43 中国-香港区域的华为云服务器可以生成备案授权码吗？	25
7.44 变更营业执照，在审核过程中，原来备案过的网站或 APP 可以正常访问吗？	25
7.45 非大陆企业可以在大陆做备案吗？	25
7.46 一级域名备案后，二级域名可以使用任意服务器 IP 吗？	25
7.47 个人备案怎么变更到企业备案？	25
8 ICP 备案号 FAQ	26
8.1 什么是 ICP 备案号	26
8.2 如何查询 ICP 备案号	26
8.3 一个主体可以有几个备案号	26
8.4 ICP 备案号的有效期	27
8.5 主域名备案成功后，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吗	27
8.6 网站标明备案号	27
8.7 同一个备案号里面有多多个域名，其中域名不续费过期后会对备案号有影响吗？	28
9 APP 备案 FAQ	29
9.1 什么是 APP 备案？	29

9.2 哪些 APP 需要备案?	29
9.3 为什么 APP 需要备案?	29
9.4 APP 如何备案?	29
9.5 APP 备案时间要求.....	30
9.6 已在使用的 APP 是否需要补充备案?	30
9.7 域名已经备案了网站 ICP 信息, 还需要进行 APP 备案吗?	30
9.8 APP 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30
9.9 一个域名是否可以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30
9.10 我一个 APP 用的是四级域名, 我需要从顶级域名开始一级一级的备案到四级吗?	30
9.11 我的 APP 在 IOS 平台和安卓平台上都有上架, 该怎么备案?	31
9.12 APP 备案过程中是否影响使用?	31
9.13 APP 备案和网站备案的区别.....	31
9.14 APP 备案预计审核时间以及进度查询.....	31
9.15 APP 备案成功后的注意事项.....	31
9.16 APP 备案号与网站备案号的区别?	31
9.17 已成功备案的 APP 如何新增运营平台或操作平台?	32
9.18 单位内部使用并挂在官网提供下载的 APP 是否需要备案?	32
9.19 APP 特征信息中, MD5 值如何填写?	32
9.20 APP 图标有何要求?	32
9.21 APP 名称有何要求?	32
9.22 可否用同一域名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同一个订单中提交) ?	33
9.23 备案中的 APP 是否需要可以提供服务?	33
9.24 APP 备案时绑定的域名是否需要先进行网站备案?	33
9.25 APP 信息的负责人是必须填写哪个职务的人员?	33
9.26 应用商店的开发者账号主体与 APP 备案主体必须一致吗?	33
9.27 同一个 APP 在不同应用市场上名称不太一样 (有不同的后缀), 但下载安装后名称是一样的, 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33
9.28 一个 APP 有不同的版本, 安装后有不同后缀 (比如 xx, xx-极速版), 一个 APP 在不同平台安装后有不同后缀的 (比如 xx-安卓版, xx-IOS 版), 以上两种情况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34
9.29 APP 备案时域名填写注意事项.....	34
9.30 安卓 APP 中公钥位数过多, 显示不完全, 复制不完怎么办?	34
9.31 APP 所使用的域名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域名持有者, 是否可以进行备案?	34
9.32 如何分别 APP 应用包的运行平台?	34
9.33 一个域名对应多个 IP 该如何备案?	34
10 华为云会议视频核验指导.....	35
11 账号与实名认证 FAQ.....	41
11.1 一个账号可以为多个主体备案吗.....	41
11.2 备案主体与华为云实名认证信息不一致, 可以吗.....	41
11.3 备案主体与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不一致, 可以吗.....	41
11.4 个人注册账号是否可以给公司备案.....	42
11.5 A 账号注册的域名, 可以在 B 账号备案吗.....	42
11.6 华为账号是企业认证的, 域名实名认证是个人的, 应如何备案?	42

11.7 同一个主体下的其他账号能否用于备案其他主体的域名?	42
12 企业门户备案 FAQ.....	43
12.1 企业门户如何在网站页面底部添加备案号.....	43
12.2 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已备案域名, 可以绑定企业门户的网站吗?	43
12.3 企业门户域名备案, 是否一定需要购买服务器?	43
12.4 购买的企业门户是不是只能在购买企业门户的账号进行备案?	43
13 系统填写.....	44
13.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 FAQ.....	44
13.2 “验证备案类型” 注意事项.....	45
13.3 .xx 可以用于备案吗.....	46
13.4 怎样选择“云服务类型”	47
13.5 怎样选择“服务类型”	48
13.6 找不到备案入口, 无法进行备案.....	49
13.7 系统提示: “域名已备案, 证件未备案”	49
13.8 如何选择备案填写信息中的“地域”	49
13.9 “主体负责人”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49
13.10 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50
13.11 “网站名称” 要求.....	51
13.12 “网站内容” 要求.....	53
13.13 单个 IP 怎么填写 IP 地址段起始.....	53
13.14 “备案联系方式” 填写要求.....	53
13.15 已经购买了华为云服务器, 但备案时选择不了?	54
13.16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54
13.17 备案授权码一次可以备案几个域名.....	59
13.18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59
13.19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60
13.20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 怎么办.....	62
13.21 如何查看 ECS 的弹性公网 IP 地址?	63
14 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65
14.1 法人授权书在哪下载.....	65
14.1.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65
14.1.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66
14.2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在哪下载.....	85
14.3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85
14.4 域名证书.....	86
14.5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	89
14.6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90
14.7 必须在 APP 端完成真实性核验吗.....	93
14.8 为什么要进行视频核验.....	95
14.9 真实性核验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吗.....	97
14.10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 为什么.....	98

15 备案流程	99
15.1 注销备案 FAQ	99
15.2 备案短信核验 FAQ	100
15.3 认领备案 FAQ	102
15.4 已备案信息中存在空壳数据	102
15.5 初审通过后还需做什么	102
15.6 怎样了解备案进度	102
15.7 备案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105
15.8 管局审核需多久	105
15.9 服务器 IP 改变，备案信息如何处理	105
15.10 变更主体信息和新增网站能否同时进行	106
15.11 新增接入时能否同步变更信息	106
15.12 首次备案提交了，审核期间还能新增备案吗	106
15.13 “撤销备案”与“放弃备案”	106
16 备案审核驳回 FAQ	110
16.1 域名未实名认证	110
16.2 网站名称不符合要求	110
16.3 跨省备案	111
16.4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访问	111
16.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111
16.6 网站内容不合格	112
16.7 证件不合格	112
16.8 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	112
16.9 联系方式问题	113
16.10 备案新增错误	113
16.11 工信部中已存在备案记录	114
16.12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114
16.13 前置审批不合格	114
16.14 网站主办者冲突	115
16.15 互联网信息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115
16.16 接入商信息不一致	115
16.17 证件住所非备案所在地	116
16.18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116
16.19 主体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116
16.20 电话核验问题	117
16.21 个人备案备注网站内容	117
16.22 华为云视频核验	117
16.23 网站解析问题	118
17 备案核查 FAQ	119
17.1 备案核查 FAQ	119
17.2 主体信息不准确	119
17.2.1 备案主体经营异常	119

17.2.2 备案主体名称错误.....	119
17.2.3 证件号码错误.....	120
17.2.4 证件住址错误.....	120
17.2.5 备案主体证件非最新.....	120
17.2.6 主体负责人错误.....	120
17.2.7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121
17.2.8 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121
17.3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121
17.3.1 域名过期.....	121
17.3.2 域名信息有误.....	121
17.3.3 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备案时间.....	122
17.3.4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122
17.3.5 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122
17.3.6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123
17.3.7 未解析至华为云服务器.....	123
17.4 网站内容不合格.....	124
17.4.1 网站内容违规.....	124
17.4.2 网站内容超范围.....	124
17.4.3 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不符.....	124
17.4.4 未悬挂备案号或备案号未链接至工信部.....	124
17.5 APP 信息.....	125
17.5.1 APP 负责人信息不准确.....	125
17.5.2 APP 包名不准确.....	126
17.5.3 APP 平台信息无效.....	126
17.5.4 APP 特征信息无效.....	126
17.5.5 APP 解析不一致.....	126
17.5.6 不再使用.....	127
18 管局退回.....	128
18.1 域名核验新规-注册信息比对不一致.....	128
18.2 网站信息超出许可范围.....	129
18.3 已备案的网站或 APP 与备案信息不符、不合规.....	129
18.4 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已开放.....	129
18.5 联系方式不真实.....	129
18.6 短信验证不通过.....	130
18.7 电子版证件问题.....	130
18.8 备案信息填写问题.....	131
18.9 备案信息不真实.....	131
18.10 网站主办者冲突.....	132
19 备案成功后.....	133
19.1 ICP 备案后, 还需要做什么.....	133
19.2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超链接至工信部, 该如何操作?	135
19.3 备案成功后注意事项.....	135

19.4 已备案成功网站仍无法访问.....	136
19.5 备案证书在哪里获取.....	136
19.6 为什么会收到“取消接入”或“注销通知”.....	136
19.7 空壳网站.....	137
19.8 空壳主体.....	138
19.9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140
19.10 收到网站备案号悬挂问题整改通知如何处理?.....	142
19.11 收到域名注册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通知如何处理?.....	142
19.12 收到未解析华为云服务器或未解析备案填写 IP 如何处理?.....	143
19.13 收到备案信息变更通知如何处理?.....	143
19.14 收到域名过期通知如何处理?.....	143
19.15 收到网站违规通知如何处理?.....	143
19.16 备案使用的公网 IP 及一台服务器, 备案成功后, 是否需要保留?.....	143
19.17 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入地与申请备案主体地址不一致需要修改吗?.....	144
20 江苏省 ICP 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145
20.1 什么是江苏省 ICP 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145
20.2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需要做什么?.....	145
20.3 哪些客户需要履行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145
20.4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具体面向哪些角色?.....	146
20.5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从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146
20.6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填写要求.....	146
20.7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填写要求.....	147
20.8 诵读《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要求.....	148

1 公安备案 FAQ

必须履行公安备案吗？

是的。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

什么时间履行公安备案？

履行公安备案时，请确保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已完成ICP/APP备案并取得工信部备案号。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能正常访问。
- 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接入备案后，还需要公安备案吗

请使用公安备案账号，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网站是否有公安备案记录，若有则无需重复操作。

以华为云xx网站为例，公安备案查询记录如[图1-1](#)所示。

图 1-1 华为云 xxx 网站公安备案

网站名称	华为云
网站主域名	huaweicloud.com
开办主体	企业单位
网站类别	交互式
网站所有者基本情况	
开办者名称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安备案号	320
备案地公安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网安大队
联网备案时间	2020-02-24

您如果发现该网站在网络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请登录[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进行举报。

公安备案中填写的“IP 地址”是什么？

该地址就是申请 ICP 备案时，填写的备案服务器的公网 IP 地址。查询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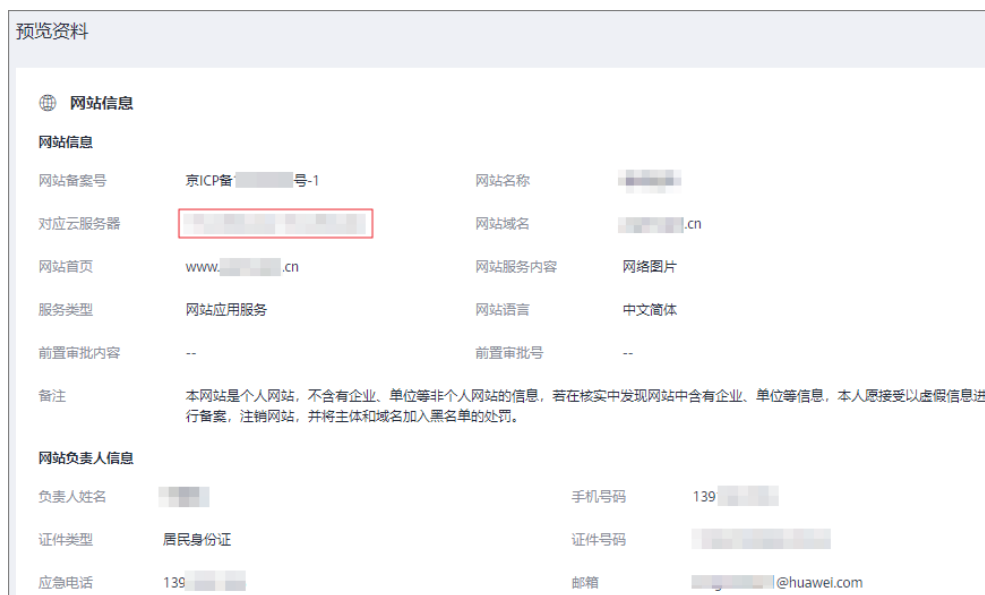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2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



2. 在“我的备案 > 我已成功备案的网站”里，单击“查看详情”查询。

图 1-3 查询备案服务器 IP 地址



2 经营性 ICP 许可证办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292号）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经营性、非经营性；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即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ICP/APP备案，如涉及经营性，应在获取ICP/APP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

经营性ICP许可证需要用户自行到归属管局部门进行办理，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当地管局官网或联系管局（建议提前了解流程及办理条件）。若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在华为云完成ICP/APP备案，申请许可证如需接入商资质材料，华为云可为您协助提供。

3 “ICP 备案”与“经营性 ICP 许可证”的区别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292号）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经营性 ICP 备案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有偿信息服务，根据相关部门规定需要办理经营性 ICP 备案，实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 ICP 许可证。
- 非经营性 ICP 备案是指：企业网站不从事有偿信息服务（如：产品展示、企业文化展示等）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正常进行非经营性 ICP 备案即可，无需办理 ICP 许可证。

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都需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如涉及经营性，应在获取 ICP 备案号后按主管部门要求申请经营性 ICP 许可证。

4 “ICP 备案”与“公安备案”的区别

-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是工信部管理要求，由接入商协助代申请。
- 公安备案是公安部管辖要求，由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主办者通过公安部的平台自行申请。

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APP）不仅需要申请工信部ICP备案，成功后还需要办理公安备案。

5 如何获取“接入商资质材料”

在申请经营性备案时，可能需要您提供接入商资质材料。如需获取，请提交**工单**申请。备案专员在完成身份审核后，将以邮件形式反馈给您。工单提交的要求如下：

1. 选择问题类型：备案资料问题
2. 单击“新建工单”。

图 5-1 新建工单



3. 问题描述：需包含申请资质的主体单位名称、域名或APP名称、所需资质及您的常用邮箱地址。

问题描述示例：

- 主体单位名称：xxx公司
- 域名：xxx
- 用途：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所需资质：请提供接入商xxx资质原件扫描件（包括正文页、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

4. 联系方式：备案专员将通过联系方式中提供的邮箱，发送所需资质给您。

系统默认显示注册华为账号时使用的手机号码、邮箱，如需更换接收资质材料的邮箱，请修改邮箱地址。

图 5-2 联系方式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用来接收工单进展提醒；必要时，华为云工程师会主动与您电话联系。

联系时间 任何时间 指定时间

* 邮箱 ✓
邮箱仅用来接受工单进展提醒。

抄送邮箱
可添加20个抄送邮箱，多个邮箱之间请用英文分号“;”分隔，不能包含空格。
0/2,580

您也可以在消息接收配置的运维消息>工单提醒中管理工单消息接收人的邮箱。[前去配置](#)

邮箱和抄送邮箱接收华为云工程师的所有留言信息

5.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提交”。

📖 说明

身份核实通过后，备案专员将以邮件形式，将所需的资质材料发送至您反馈的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6 故障排除

6.1 为什么网站无法访问？

网站暂时无法访问，可能由以下原因导致：

- 原因一：未备案或未接入华为云备案。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站需要完成[备案](#)。如果您的域名已在其他接入商办理过备案并取得备案号，现在更换到华为云服务器进行域名解析（或者二级域名指向华为云），因接入商有变更，需要您在华为云做[接入备案](#)。
- 原因二：网站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或备案信息不准确。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站内容需要与备案信息一致，且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建议网站管理员尽快修改网站信息。
- 原因三：备案信息同步延迟。
如果您的网站已备案成功仍无法访问，请等待一个工作日。由于信息同步延迟，备案通过一个工作日后网页会自动开放。
- 原因四：没有配置网站解析。
备案成功后，需要将域名解析至备案接入商的服务器，配置网站解析。如果您的网站备案接入商是华为云，则网站解析操作如下：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 其他异常情况：请[提交工单](#)进行咨询。

6.2 打开华为云 APP 网站备案，界面白屏

问题描述

用户打开华为云APP，单击“备案”后，界面一片空白，出现白屏。

可能原因

网络不佳。

处理方法

请按如下顺序进行故障排除处理：

- 方法一：关闭后台应用并重新登录。
 - a. 退出华为云APP。
 - b. 关闭后台所有应用。
 - c. 重新登录华为云APP，打开“备案”小程序。
- 方法二：卸载并重装华为云APP。

如果方法一不生效，建议您：

 - a. 卸载手机上已安装的华为云APP。
 - b. 下载最新版本的华为云APP并安装。
 - c. 重新登录华为云APP，打开“备案”小程序。
- 方法三：如果上述方法均不奏效，建议您更换其他手机进行尝试。

6.3 提示“小程序未安装”怎么办

问题描述

华为云APP提示“小程序未安装”。

处理方法

1. 建议更换网络，或者稍后重试。
2. 如果更换网络不生效，请卸载手机上已安装的华为云APP，并重新安装。

如何下载华为云 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6-1 下载 APP



6.4 提示“注册商不存在该域名注册人信息”或“域名不存在”

问题描述

填写备案申请，输入域名后系统无法提交，并提示“域名不存在”或“注册商不存在该域名注册人信息”。

处理方法

序号	可能原因	处理方案
1	域名未进行实名认证	请先实名认证新注册的域名，具体请参见 域名实名认证操作指导 。
2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华为云购买的域名： 查看域名实名认证信息，检查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是否一致。如果确认不一致，请执行如下操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创建信息模板。 个人用户，请参见创建信息模板（个人用户）。 企业用户，请参见创建信息模板（企业用户）。变更域名所有者，具体请参见域名过户。其他服务商购买的域名： 在域名服务商处查看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变更域名所有者信息。
3	域名实名认证成功，但未同步至管局数据库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同步至管局需要3~5个工作日，为避免管局驳回，建议实名认证成功满3个工作日后再次提交备案订单至管局审核。

6.5 管局审核通过了，但华为云还显示“待管局审核”

已经收到管局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但华为云备案系统还显示“待管局审核”。

您好，发生此种情况可能是由于系统延迟造成，请您耐心等待1-2小时后再次查看。

如1-2小时还未同步，您可拨打热线电话4000-955-988转5、950808转5或提交[备案工单](#)联系我们，华为云备案将竭诚为您服务。

7 备案基础

7.1 我需要在华为云备案吗

视频阅读版

不想看文字，请直接戳视频[链接](#)。

快速阅读版

- 可以不做备案吗？
不可以，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开办的网站或者APP，必须先办理备案，备案成功并获取通信管理局下发的ICP备案号或者备案ID后才能开通访问。
- 网站在国外，需要备案吗？
不需要，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只有在中国大陆运营的网站才需要进行备案。如果您的域名解析到的服务器IP地址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或其它非中国的国家和地区，则不需要备案。
- 我只有域名，不买服务器，可以备案吗？
不可以，域名无法单独备案。只有购买了华为云备案服务器，华为云才能成为您的接入商，免费为您提供备案服务。
- 我的服务器在华为云，域名是其他云厂商的，可以在华为云备案吗？
可以，根据规定您需要在您选择的服务器提供商处进行网站备案，即如果您的服务器是在华为云购买，则需要在华为云进行备案。
- 我在“其他云”已经备案过，现在转到华为云，为什么网站不能访问？
如果您已在其他接入商处完成备案并获取备案号，需要将域名解析至华为云购买的中國大陸服务器，网站才可以被访问。具体操作请登录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办理“[新增接入](#)”备案。
- 我的业务是通过IP访问的，需要备案吗？
需要，只要使用中国大陆节点的服务器就需要备案。如果您使用的是华为云服务器，请在华为云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如果使用的是其他服务器提供商的服务器，请在其他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

7.2 域名实名认证后多久可以备案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同步至管局需要3~5个工作日，为避免管局驳回，建议实名认证成功满3个工作日后再次提交备案订单至管局审核。

7.3 可以不做域名备案吗

备案是中国大陆的一项法规，凡是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用户，都需要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

如果您使用的是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服务器（包括中国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地区），无需备案。

不备案的影响

对于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用户，需要在取得备案号后才能进行网站访问或APP使用，否则会被阻断。

- 如果您没有提交过ICP备案，需要将域名解析至华为云购买的中国大陆服务器，请登录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相关资料](#)，办理ICP备案。
- 如果您已在其他接入商（即服务器提供商）处完成ICP备案并获取备案号，需要将域名解析至华为云购买的中国大陆服务器，请登录华为云备案管理系统，办理接入备案。

图 7-1 阻断



7.4 备案必须安装华为云 APP 吗

是的。提交备案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需完成真实性核验，该操作必须在APP端完成。

华为云网站备案服务提供了两种备案方式：

- 使用华为云APP备案
- 使用PC备案

华为云APP备案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电子化的核验方式让流程更简单，备案更便捷。两种备案方式支持的具体功能，如[表7-1](#)所示。

表 7-1 使用华为云 APP 与 PC 端备案支持的备案功能

备案功能	使用APP备案	使用PC备案
首次备案	√	支持部分功能，具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填写“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资料”。不支持：“真实性核验”操作。需在APP端/手机扫码操作。
新增接入	√	
新增备案（原备案在华为云）	√	
新增备案（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	
变更备案	√	
取消接入	√	
注销备案	√	√
转移备案	√	√
认领备案	√	√
迁移备案	×	√
修改备案申请	√	√

其中，√表示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全流程操作，×表示不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任意操作。

如果您使用PC在Web端备案，请完成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填写后，下载华为云APP上传资料，进行真实性核验。

7.5 如何联系华为云备案团队

备案服务热线

华为云备案专属服务支持通道4000-955-988转5或950808转5。

提交工单

备案类工单提交入口：[新建工单](#)

7.6 备案支持 API 方式吗

按照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备案主办者在办理ICP备案时需要完成真实身份核验，所以，无法通过API的方式提交备案申请。

请您登录华为云控制台或下载华为云APP，进行备案申请。

7.7 二级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请根据一级域名是否完成备案，判断二级域名是否需要备案。具体如下：

一级域名有备案号

- 如果一级域名与二级域名为同一接入商，一级域名备案成功后使用二级域名无需备案（政府组成部门的二级域名需要备案）。
- 如果一级域名与二级域名为不同接入商，一级域名在原来的接入商备案成功后，在二级域名解析指向的新的接入商处需要将该一级域名进行**新增接入**备案，并将所接入二级域名填写在备案信息备注中。

示例：

.com在A接入商备案，.***.com在华为云接入（域名解析到华为云IP），则***.com需要在华为云申请**新增接入**备案。

- 政府机构后缀为.gov.cn的二级域名需要备案。

注意

事业单位进行 ICP 备案，网站应用服务使用的域名需带有“.cn”或“.公益”后缀，历史备案成功信息中非“.cn”或“.公益”的网站，可能无法进行变更

一级域名没有备案号

需要将一级域名提交**首次备案**。待备案成功后，一级或二级域名便可正常解析使用华为云IP。

7.8 中文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华为云备案平台支持中文域名备案。

7.9 没有购买云产品能否备案

不可以。

只有购买了华为云产品资源（如有确定的“包年/包月”弹性云服务器、弹性公网IP），华为云才是您的接入商，才可以代操作申请网站备案。

您可以购买如下任一产品，用于ICP备案使用：

表 7-2 支持 ICP 备案的云服务器及网站或 APP 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最多可备案数量
ECS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 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何将“按需计费”的 ECS切换为“包年/包月”计费模式，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是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华为云 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华为云 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是	每台华为云 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企业门户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企业门户	否	3
专属云	需包年1年及以上。	专属云	是	100
NAT网关	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NAT网关	-	10

7.10 只有域名能否备案

域名无法单独备案。如果需要在华为云申请ICP备案，您可以使用：

- 自己账号购买的华为云产品备案
- 其他华为云账号购买的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生成的备案授权码备案

具体的，可以用于ICP备案的华为云产品如下，请根据需要选购任一产品：

表 7-3 支持 ICP 备案的云服务器及网站或 APP 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最多可备案数量
ECS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将“按需计费”的ECS切换为“包年/包月”计费模式，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是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是	每台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企业门户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企业门户	否	3
专属云	需包年1年及以上。	专属云	是	100
NAT网关	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NAT网关	-	10

7.11 服务器在华为云，域名不在华为云，是否可以备案

可以。如果您有业务部署在华为云服务器（含弹性公网IP），即可通过华为云备案，与域名注册服务商没有关系。

示例：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均为第一次备案，即在[工信部](#)无任何备案信息。请参见[首次备案](#)。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或主体和APP已在其他接入商备案过，应申请新增接入备案。请参见[新增接入](#)。

📖 说明

- 可以用于华为云备案的服务器，请参见[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包括“域名持有者”、“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需与备案主体信息需保持一致。

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交 ICP 备案？我应该在哪儿提交？

如果您是在中国大陆购买的服务器，则需要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ICP备案，且备案主体信息需要与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保持一致。

具体可参考以下情形：

表 7-4 ICP 备案场景参考

服务器购买地	是否需要ICP备案	示例
中国大陆	是	用户在华为云华北-北京四区域购买了一台服务器，则用户需要在华为云进行ICP备案。 说明 如果用户的域名是在非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则需要先将域名迁移到中国大陆后再进行ICP备案。
非中国大陆	否	用户在华为云中国-香港区域购买了服务器，则不需要进行ICP备案。

7.12 分公司或子公司网站是否可以备案到总公司备案中

不可以。

应使用分公司或子公司名义独立进行备案。

7.13 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已备案的网站，接入华为云还要备案吗

如果您的网站之前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办理过备案，现网站需转接入到华为云。因接入商有变更，所以需要申请[新增接入](#)备案。

接入备案初审是1-2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提交管局，管局审核时间是3-20个工作日不等的，具体审核时间以管局为准。

📖 说明

新增接入的网站，如原已备案信息资源有效，网站可正常使用。接入备案成功后，该网站域名可解析至华为云IP。

7.14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验证备案云服务时，如已选择使用ECS办理备案，可对应1个备案主体。
- 如选择使用“备案授权码”办理备案，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主体办理备案。具体操作请参见[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如果需要备案的域名较多，请增加购买ECS的数量，并使用备案授权码办理备案。
-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7.15 域名首次备案前怎样关闭 DNS 解析

操作场景

在新增备案（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期间，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未完成备案的网站不允许对外开放。

变更备案和新增接入期间，网站可对外访问，不需要暂停解析。

- 使用华为云DNS服务的域名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 使用非华为云DNS服务解析的域名，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如果您已经在云解析控制台添加了域名解析，需要停止用户对域名或记录集进行访问时，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功能暂停当前的域名解析或记录集解析。已暂停解析的域名或记录集，可以通过“启用解析”功能恢复用户访问。

公网域名在备案期间，注册局要审查网站的合法性，即注册局要求在备案期间网站是不能进行访问的。如果您已经在云解析控制台添加了网站的域名解析，此时您需要通过“暂停解析”功能停止网站当前的解析，在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解析。

华为云云解析服务支持对公网域名以及域名下的解析记录进行暂停、启用解析操作。

本节操作以公网域名暂停、启用解析为例，介绍具体的操作步骤。

约束与限制

不支持暂停系统自动生成的NS类型和SOA类型的记录集。

暂停解析

在新增备案（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期间，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未完成备案的网站不允许对外开放，需要暂停解析。

用户可以对“正常”状态的域名以及域名下的解析记录暂停解析。

- a. 进入[公网域名列表页面](#)。
- b. 暂停域名解析
 - 暂停域名的所有解析：在域名列表页面，单击“操作”列下的“暂停”，暂停域名下的所有解析记录集。
 - 暂停某一个或多个解析记录：在域名列表页面，单击域名名称。进入“解析记录”页面。选择待暂停的记录集，单击“操作”列下的“暂停”。

说明

解析记录暂停后，该解析记录不再参与解析，但用户可以在解析列表中看到该解析记录。

- c. 单击“确定”，暂停解析。

启用解析

备案完成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

- a. 用户可以对“已暂停”状态的域名以及域名下的解析记录启用解析。
- b. 进入[公网域名列表页面](#)。
 - 启用域名的所有解析：在域名列表页面，单击“操作”列下的“启用”，启用域名下的所有解析记录集。
 - 启用某一个或多个解析记录：在域名列表页面，单击域名名称。进入“解析记录”页面。选择待启用的记录集，单击“操作”列下的“启用”。
- c. 单击“确定”，启用解析。

7.16 备案期间网站的域名需要暂停解析吗

- 在新增备案（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期间，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未完成备案的网站不允许对外开放。
- 使用华为云DNS服务的域名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
- 使用非华为云DNS服务解析的域名，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
- 变更备案和新增接入期间，网站可对外访问，不需要暂停解析。

7.17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专享客户”申请条件：

通过线下购买服务器产品等，符合备案产品条件的，可联系华为云客户经理将备案账号设置为“专享客户”账号。

📖 说明

备案相关问题，可通过华为云备案专属服务支持通道4000-955-988转5或[提交备案类工单](#)进行咨询。

7.18 备案多久送多久奖励规则

符合条件的华为云弹性云服务器，均可享受不超过 30 天的赠送时长奖励。“备案多久送多久”具体规则如下：

奖励对象

- 您办理备案的须为包年/包月计费的华为云弹性云服务器，且每台弹性云服务器仅限享受本规则规定的赠送时长一次。
- 您提交备案的资源须通过管局审核备案完成，并且是该弹性云服务器提供服务的第一个通过管局审核的资源，备案类型须为新增备案、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新增接入。
资源不备案、中途放弃备案等未备案完成的不能参与该备案奖励。
- 在备案过程中，您的弹性云服务器如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订服务等），或服务期届满到期不续费，无法享受该备案奖励。
- 云市场产品、含有云市场产品或非自营产品的任何套餐、免费领取服务器、按需计费的云服务器、软件开发套餐产品、专属云等，均不参与该备案奖励。
-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华为云用户协议》、《可接受的使用政策》等的华为云账号或服务器，无法享受该备案奖励。

奖励规则

- 使用包年包月弹性云服务器的客户，华为云将根据客户提交ICP备案初审的时间至网站或APP通过管局审核备案完成的时间，相应的免费延长对应相同时长的用于办理备案的弹性云服务器的服务期限（延长的该服务期限，以下简称“赠送时长”），该赠送时长不能转移给其他弹性云服务器。
- 赠送时长不超过 30 天。
在任何情况下，赠送时长不能折抵服务费用。
- 备案成功后系统自动延长对应弹性云服务器的赠送时长（不包含云服务器绑定的云硬盘、带宽、弹性公网IP等资源）。

常见问题

- 问：一台弹性云服务器已经享受过“备案多久送多久”奖励，使用该服务器再次提交备案时，还能再次享受吗？
答：不能，同一台弹性云服务器只能享受一次赠送时长，不能重复享受。
- 问：在备案成功前，弹性云服务器已到期，备案成功后还能享受“备案多久送多久”吗？
答：弹性云服务器到期，您将无法享受赠送时长，请及时续费，确保您的服务器在有效期内。
- 问：若备案过程中退订更换了新的弹性云服务器，还能享受“备案多久送多久”吗？
答：不能，退订属于办理备案的弹性云服务器服务提前终止，不能享受赠送时长。

- 问：享受了备案赠送时长的弹性云服务器，申请退订，赠送时长是否能折抵费用退到华为云账户？
答：不能，赠送时长是华为云为您备案成功的弹性云服务器免费延长的服务时长，不能折抵服务费用。

📖 说明

关于备案多久送多久奖励规则，如有疑问请[提交备案类工单](#)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7.19 在第三方服务商购买了服务器做备案，现在想迁移到华为云，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的 IP 地址需要修改吗

第三方服务商的备案的IP地址不需要修改，您只需要在华为云做接入备案就可以使用。

新增接入（原备案不在华为云）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使用APP接入备案](#)或[使用PC接入备案](#)。

7.20 换一台新的华为云服务器需要变更备案吗

变更备案主要取决于您的网站或者APP是否涉及经营性备案，或者更换的服务器后备案网站或者APP的IP地址是否有变化，如网站IP无变化，不需要变更备案。如网站IP发生变化，则建议进行变更备案，更新IP信息。并且，通信管理局会定期核查备案接入信息的一致性，若排查到实际解析的华为云IP不是当时备案时的IP，会要求整改备案信息，需要您提交变更备案进行修改，变更备案期间不影响网站的正常访问。

变更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变更备案](#)或[使用PC变更备案](#)。

7.21 如何查看服务器域名已备案数量

您可通过已备案成功的账号进行查看备案了多少域名，如果有生成备案授权码给其他账号备案的，您可通过“我的授权”进行查看。

7.22 域名在华为公有云已备案，用华为政务云还需要做接入备案吗

如果域名在华为公有云已备案成功，并且在华为公有云有备案信息的，使用华为政务云服务器不需要再次备案。

7.23 一个主体最多可以备案几个网站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

网站备案的域名个数限制优先以管局规定为准，部分管局（如：上海、广东和陕西等）要求域名超过一定数量时需要到管局现场核验或邮寄域名证书等。具体需要以当地管局要求为准，您也可咨询备案热线4000955988转5。

- 若为企业备案，建议您一个备案订单提交3-5个域名/网站。（部分管局要求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如湖南、湖北），需要等该域名备案通过后，可继续提交其他域名的备案申请。）
- 若为个人备案，一个备案订单提交1个域名/网站。
更多备案限制条件请参见：[备案限制](#)。

7.24 账号已经有备案主体了，还可以做其他主体的接入备案吗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如果有新的主体需要备案需要您去新增一个华为账号去备案。

更多备案限制条件请参见：[备案限制](#)。

7.25 域名原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且解析过，目前在华为云备案，备案完成后对原来的备案是否有影响？两个备案是否可以同时存在？

一个主体可以在不同的服务商分别有备案信息，如果您在华为云做接入备案，不影响您在原服务商的备案信息，对原来的解析没有影响，可以同时存在。但是如果您后期在华为云做接入备案，接入成功后您需要拥有域名解析华为云的云服务器，可以生成一个二级域名，将二级域名解析华为云，顶级域名解析原服务商。

7.26 一个账号企业主体下，能同时进行多个备案吗

一个主体能备案多个网站，如果您有多个域名都是给A公司进行备案，备案类型都是一样的，那您在填写一个网站信息后“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的按钮，添加下一个网站信息，但是只能在同一个账号下进行备案，一个主体只能有一个正在备案中的订单。

7.27 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器绑定到了华为云的二级域名，提示需要备案二级域名，需要如何备案

服务器在哪里购买的就在哪里进行备案，如果域名是企业的域名，二级域名解析到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器，需要您在第三方服务商对它的一级域名进行备案，一级域名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成功后，它的二级域名将无需在第三方服务商备案，可以直接解析到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器上，如果是政府的域名，那二级域名需要在第三方服务商那边备案成功了才能解析到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器上。

7.28 第三方服务商有备案的域名，在没有做接入备案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将域名解析到华为云的服务器上吗

接入备案需要在华为云初审通过才可以进行解析，如果未在华为云备案但已解析在华为云，被排查到网站会被阻断，建议您尽快提交初审，初审工作日为1-2个工作日。

7.29 如果服务器原来使用的 IPv4 地址，后续有计划使用 IPv6 地址，地址变为 IPv6 后，是否需要变更备案呢

建议您进行变更备案，更新IP信息，变更备案期间不影响网站的正常访问。

变更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变更备案](#)或[使用PC变更备案](#)。

7.30 同一个主体想要备案多一个域名，但是原有域名已经提交到管局了，如何再添加新域名备案

若有正在进行的备案订单，已经提交管局审核，需要等待管局审核通过后再给新的域名备案，一个主体只能有一个正在进行的备案订单。

7.31 域名备案一次性能备案几个域名

网站备案的域名个数限制优先以管局规定为准，部分管局（如：上海、广东和陕西等）要求域名超过一定数量时需要到管局现场核验或邮寄域名证书等。具体需要以当地管局要求为准，您也可咨询备案热线4000955988转5。

- 若为企业备案，建议您一个备案订单提交3-5个域名/网站。（部分管局要求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如湖南、湖北），需要等该域名备案通过后，可继续提交其他域名的备案申请。）
- 若为个人备案，一个备案订单提交1个域名/网站。

更多备案限制条件请参见：[备案限制](#)。

7.32 第三方服务商的域名解析到华为云的服务器，需要将域名转入华为云吗

域名不需要转入华为云，如果需要华为云的域名解析生效，需要在第三方服务商的域名管理平台把域名的DNS服务器地址改为华为云的DNS（默认48小时生效）：

ns1.huaweicloud-dns.com：中国大陆各区域DNS地址

ns1.huaweicloud-dns.cn：中国大陆各区域DNS地址

ns1.huaweicloud-dns.net：除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DNS地址

ns1.huaweicloud-dns.org：除中国大陆之外国家或地区DNS地址

如果您解析的是华为云大陆的IP，需要在华为云做备案接入，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使用APP接入备案](#)或[使用PC接入备案](#)。

7.33 在华为云有接入备案正在审批，此时解析华为云 IP，是否会封堵？

该域名在工信部已取得备案号且已在华为云提交接入备案申请，则不会封堵。

7.34 同一个公司，在第三方服务商提交备案了域名 A，可以在华为云备案域名 B 吗？

- 如果为首次备案，在域名A备案完成之前，域名B不可备案。需在域名A备案成功后，再去备案域名B。
- 如果为新增网站或新增接入，则无影响。

7.35 哪些域名后缀不需要备案

所有的域名只要解析到中国大陆的节点服务器都需要备案，如果域名解析到中国大陆以外的节点服务器则无需备案。

中国大陆需备案的域名详情请参见[域名行业信息管理公示](#)。

7.36 使用了云解析服务后，还需要备案吗

使用云解析服务将域名解析指向华为云中国大陆节点的服务器都需要先做备案。

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使用APP端备案](#)或[使用PC端备案](#)。

7.37 同一个域名在两个服务商处都已备案，现将一方服务商取消接入，对另一方服务商的备案有影响吗？

取消接入指的是取消在某一个接入商的网站或APP备案信息，不影响在另外一方接入商的备案信息。

7.38 更改备案信息，需要在华为云和第三方服务商处都做变更吗？

如果两个接入商都有备案信息，只需要在一家接入商进行变更，信息会同步到另一家接入商，变更备案期间网站可以正常访问。

7.39 域名备案住址信息错误，已提交管局审核，影响备案吗？

影响，已提交管局审核无法修改信息，需要等待管局的审核结果。

7.40 我的备案页面没有“新增备案”功能，如何新增备案？

如果您已提交备案订单，需要撤销备案订单，请单击“放弃备案”，重新提交注销主体，注销主体成功后可新增备案。

7.41 备案初审会联系备案主体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吗？

会，请您在备案期间保持电话通畅。

7.42 如果是家庭宽带可以备案吗？

请您咨询宽带运营商如何备案。

7.43 中国-香港区域的华为云服务器可以生成备案授权码吗？

中国-香港区域的华为云服务器不支持备案，同时也不支持生成备案授权码，如您需解析中国-香港区域华为云服务器及IP无需备案。

7.44 变更营业执照，在审核过程中，原来备案过的网站或APP可以正常访问吗？

可以，变更备案期间网站可以正常访问。

7.45 非大陆企业可以在大陆做备案吗？

可以，备案需使用中国政府颁发的证件。

如果您在中国注册有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证件备案。

如果没有注册分公司，需先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7.46 一级域名备案后，二级域名可以使用任意服务器IP吗？

一级域名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解析使用在同一服务商的大陆内任意节点服务器上都可以。

如果解析在不同的服务商，请您咨询解析在其他域名的服务商。

7.47 个人备案怎么变更到企业备案？

暂时不支持个人备案转到企业备案。

若您需要将个人已备案成功的域名给到企业备案，您需要先将对应个人的域名备案注销，再将域名过户到企业，再用企业重新做备案。需要注意的是对应个人的域名备案注销后，不能对外解析开放，会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8 ICP 备案号 FAQ

8.1 什么是 ICP 备案号

ICP备案号，就是网站或APP的备案号码。您提交的备案申请经工信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会下发一个号码，该号码即为“备案号”。

例如：网站备案号采取主体与网站结合编码的方式，由三部分组成：**(省简写)ICP备+主体序列号+网站序列号**，如：京ICP备00000000号-*

您需要在网站最下方显示备案号，并能链接到工信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8.2 如何查询 ICP 备案号

ICP备案号以工信部网站公共查询为准：[查询入口](#)。

8.3 一个主体可以有几个备案号

一个主体只能有一个备案号。如果有两个备案号，需要注销其中一个。

一个主体可以有多个网站或APP，但是对应的主体备案号均是相同的，区别在于主体备案号后边的序号不同，会以“-n”来区分主体下不同的网站或APP。

- 主体备案号：*ICP备*****号
- 网站备案号：*ICP备*****号-n

以图8-1为例，“*ICP备*****号”为“主体备案号”，“*ICP备*****号-11”为“网站备案号”，“-11”的意思为这个主体下第11个备案的网站。

图 8-1 ICP 备案号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详细信息
1	*****	企业	ICP备*****号-1	*****	*****	2019-11-28	否	详细
2	*****	企业	ICP备*****号-11	*****	*****	2019-11-28	否	详细
3	*****	企业	ICP备*****号-12	*****	*****	2019-11-28	否	详细

8.4 ICP 备案号的有效期

目前管局暂时没有设定备案号的有效期限。

如果您备案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备案信息变化时及时提交变更备案，更换接入商时及时进行接入备案，网站或APP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您的备案号是长期有效的。

📖 说明

管局发现备案为空壳网站、备案信息虚假、网站内容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况时，会直接进行清理。清理后，域名会变为未备案状态，网站访问将会受到影响。

8.5 主域名备案成功后，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吗

需要。备案成功后，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需要放置备案号，并按要求链接至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具体详情请参考[标明备案号规则](#)。

使用华为云企业门户服务，在网站底部添加网站备案号及链接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多终端独立版](#)或[多终端自适应版](#)。

8.6 网站标明备案号

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站开通时**，网站在首页底部中间位置放置备案号，并按要求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供公众查询核对。如果未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及工信部网站链接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如何标明备案号？

由于各个网站的搭建方式不同，本文不提供具体的标明备案号操作步骤，请网站技术负责人编辑网页源代码自行添加。

标明备案号规则

- 网站首页底部标明网站备案号，且标明的网站备案号与工信部备案系统中的备案编号一致。
- 网站首页底部标明的网站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备案系统网址，且链接的工信部系统网址正确。
- 除广东省网站是标明**主体备案号**，其他省份网站首页底部应标明**网站备案号**（例如：京ICP备****号-1），不可以标明主体备案号（例如：京ICP备****号）。
 - 广东省网站：请在网站首页标明主体备案号“粤ICP备*****号”，不要带-1、-2等序号，并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

以华为商城为例，网站底部已添加网站的备案号“粤ICP备19015064号”，且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单击即可跳转至工信部查询、确认备案信息，如[图8-2](#)所示。

图 8-2 广东省网站标明备案号效果

隐私声明 服务协议 COOKIES Copyright © 2012-20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经营资质 [粤ICP备19015064号](#) 粤公网安备 44190002003939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190762 | 备案主体编号：44201919072182 | 粤新出网备（2021）2号 | （粤）网城平台备字[2022]第00005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粤）-非经营性-2020-0102 |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930 | 广东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GDWS10168

- 其他省份网站（除广东省）：请在网站首页标明网站备案号，如“京ICP备*****号-1”，需要带有-1、-2等序号，并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

以图8-3为例，网站底部已添加网站的备案号“黔ICP备20004760号-14”，且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单击即可跳转至工信部查询、确认备案信息。

图 8-3 其他省份网站标明备案号效果



二级域名下的网站是否需要标明备案号？

一般情况下，一级域名履行ICP备案后，在网站首页底部标明备案号即可。

对于可以使用二级甚至多级域名备案的（如政府或者公益单位），二级域名备案后，也需要在网站底部标明备案号。

8.7 同一个备案号里面有多个域名，其中域名不续费过期后会对备案号有影响吗？

会有影响。

对于已备案网站对应多个域名的场景，其中一个域名过期未续费，后期也不想续费，域名过期之后可能会被抢注。如出现网站内容违规，被监管部门查到会要求取消在华为云的接入；如域名没有在其他接入商备案，就会被注销备案号。因此，建议通过**变更备案**删除不需要的域名，保留正常使用的域名即可。

9 APP 备案 FAQ

9.1 什么是 APP 备案？

自2000年起，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规定，电信主管部门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开展备案核准工作（即ICP备案）。经过20多年的持续优化完善，已形成“电信主管部门-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三级架构的ICP备案核准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成熟稳定高效，对促进互联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APP已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重要载体，APP与网站同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参照网站备案的方式履行备案手续，登记实名、网络资源和业务等信息。

9.2 哪些 APP 需要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APP是指包含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程序，以及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放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程序等（小程序、快应用）。

单机不联网APP、小程序无需备案。

9.3 为什么 APP 需要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APP主办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APP互联网信息服务。

9.4 APP 如何备案？

由接入服务企业为网站、APP主办者代为履行备案手续；由小程序、快应用运行平台为小程序、快应用主办者代为履行备案手续。

若您的APP是由华为云提供接入服务，请您在华为云进行APP备案。可直接[登录华为云备案中心](#)根据提示进行备案。

9.5 APP 备案时间要求

如您的APP在2023年9月1日前已在分发平台上架且已完成ICP备案，需在2024年3月31日（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前完成APP备案，备案期间APP可正常使用；如您的APP在2024年3月31日前仍未完成备案，将会面临下架的风险。

如您在2023年9月1日后，有新的APP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或历史下架的APP需重新申请上架，需先完成APP备案后APP才可正常使用，并申请应用上架。

9.6 已在使用的 APP 是否需要补充备案？

需要，已在使用的APP是需要补充备案的。您需要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间通过您的接入服务企业或小程序、快应用分发平台提交补充资料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2024年4月起（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未完成备案资料补充的APP可能面临被停止接入、应用下架的风险。

9.7 域名已经备案了网站 ICP 信息，还需要进行 APP 备案吗？

需要。即使您已完成网站ICP备案，仍需要履行APP备案手续。允许APP与网站使用同一域名。

9.8 APP 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除原[网站备案所需材料](#)外，您还额外需要准备一张100k以内APP图标图片。

9.9 一个域名是否可以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

可以，同一主体下，APP和网站允许使用同一域名。

9.10 我一个 APP 用的是四级域名，我需要从顶级域名开始一级一级的备案到四级吗？

不用，APP备案原则是用到哪级备哪级，未使用的可以不备案，您直接备案您使用的四级域名即可。APP备案可支持备案到四级域名。

须知

- 顶级域：域名最后一个点后面的部分为顶级域，如.com, .net, .org, .gov 均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
- 二级域：顶级域的左侧部分（到分隔点结束）为二级域，也被称为顶级域名的子域，如www.huaweicloud.com中的huaweicloud为.com的二级域。以此类推，二级域左侧为三级域、三级域左侧为四级域。

9.11 我的 APP 在 IOS 平台和安卓平台上都有上架，该怎么备案？

同一APP在不同运行平台上上架的，需在备案中将所有平台信息填写清楚，并且需要确保不同运行平台上的同一APP名称保持一致。

9.12 APP 备案过程中是否影响使用？

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如您的APP在2023年9月1日前已在分发平台上架且已完成网站备案，需在2024年3月31日(部分省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时间会有差异)前登录华为云代备案管理系统补充完善APP相关信息与材料，并通过备案主体所在省级通信管理局审核,备案期间APP可正常使用。
2. 如您在2023年9月1日后，有新的APP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或历史下架的APP需重新申请上架，需先登录华为云代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后再申请上架应用，备案通过后APP才可正常使用。
3. 对已备案成功的APP做变更备案时，不影响APP的正常使用。

9.13 APP 备案和网站备案的区别

APP备案指基于安卓、iOS等平台操作系统的开发的原生App，并且App后台服务使用了华为云资源时，需要通过华为云完成APP备案。

网站备案指域名解析至华为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并且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通过华为云完成网站备案。

说明：对于已办理成功网站备案的主办者，不需要重新填报主体身份信息，仅需补充APP有关信息即可。

9.14 APP 备案预计审核时间以及进度查询

通过华为云提交App备案申请后，华为云初审时间一般为1~2个工作日，初审完成后将转交给管局进行终审，各省管局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通过，向其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备案系统公布备案信息。

9.15 APP 备案成功后的注意事项

1. APP主办者应当在APP的“设置”或“介绍”等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备案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2. APP信息发生变更、注销等情况，APP主办者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变更、注销等手续。

9.16 APP 备案号与网站备案号的区别？

网站、APP、小程序、快应用共用服务信息备案序列，各自显示不同后缀：

- 网站：京ICP备04000001号-1
- APP：京ICP备04000001号-2A
- 小程序：京ICP备04000001号-3X
- 快应用：京ICP备04000001号-4K

9.17 已成功备案的 APP 如何新增运营平台或操作平台？

需至原接入商提交变更备案，增加运营平台。

9.18 单位内部使用并挂在官网提供下载的 APP 是否需要备案？

少量的自用APP可提供给内部自用，但若提供下载的自用APP数量较多则需要分发平台资质并需要进行备案。

9.19 APP 特征信息中，MD5 值如何填写？

APP特征信息中的MD5值，指的是APP证书的数字指纹值。对于安卓版APP，请填写证书的MD5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对于苹果版APP，请填写证书的SHA-1值（以16进制形式填写）。

9.20 APP 图标有何要求？

1. 应用图标不得为系统图标，避免被用户误认为是系统应用；
2. 应用图标不得包含误导用户点击的元素，如在没有新消息的情况下显示代表有新消息的数字角标。
3. 还需遵守当地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9.21 APP 名称有何要求？

APP名称除需遵守原“[网站名称](#)”要求外，还需遵守以下要求：

1. 应用名称不得为广义归纳、普遍且不具辨识性的词汇或热门搜索词，避免干扰搜索结果及误导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商标术语、热门应用名称或别称、流行词、行业名词、职业名词、类别词、功能性描述的词汇，以及在名称中堆砌多个关键词，如手机定位、手电筒、日历、视频剪辑去水印修图等。
2. 应用名称不得和其他应用名称相同，避免给用户造成混淆以及给您带来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风险。
3. 应用名称不得含有占位符文本、乱码、表情符号、特殊符号（如“*” “&” “-” “（）”）。
4. 应用名称不得包含定价信息、价格、诱导赚钱等具有营销属性的商业化词汇（如免费、促销、清仓、XX元、¥XX、9块9、躺赚等），避免夸大宣传、误导用户。
5. 还需遵守当地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9.22 可否用同一域名同时备案网站和 APP（同一个订单中提交）？

可以，非个人主体可以同时备案网站与APP，个人主体因一次只能提交一个互联网信息需要分两次备案。

9.23 备案中的 APP 是否需要可以提供服务？

2023年9月1日前上架的APP在24年4月1日之前都可以保持提供服务状态进行备案，23年9月1日之后欲上架的APP需要待备案成功后才能提供服务，2024年4月1日之后所有APP均需要待备案成功后才能提供服务。

9.24 APP 备案时绑定的域名是否需要先进行网站备案？

不需要，APP和网站是互不干涉的互联网信息备案，未备案过的域名可以直接用来进行APP备案。

9.25 APP 信息的负责人是必须填写哪个职务的人员？

负责人职务没有固定要求，但必须是随时能联系上并确实为APP负责的人员，一般可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9.26 应用商店的开发者账号主体与 APP 备案主体必须一致吗？

APP备案主体需与域名持有者保持一致，应用商店开发者账号主体与APP备案主体是否要求一致，请咨询对应的应用商店。

9.27 同一个 APP 在不同应用市场上名称不太一样（有不同的后缀），但下载安装后名称是一样的，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同一个主体下同一APP必须保持名称一致，此处“名称”是指下载安装后的名称，所以上述情况判断为同一APP，只需备案一次。

9.28 一个 APP 有不同的版本，安装后有不同后缀（比如 xx，xx-极速版），一个 APP 在不同平台安装后有不同后缀的（比如 xx-安卓版，xx-IOS 版），以上两种情况是否只需要备案一次？

同一个主体下同一APP必须保持名称一致，以上两种情况均会判断为两个不同的APP，需要分别备案。

9.29 APP 备案时域名填写注意事项

APP备案中填写域名字段时，不能出现如www.huaweicloud.com形式的域名，当该字段中出现此类域名时，备案订单会被管局系统自动驳回。

9.30 安卓 APP 中公钥位数过多，显示不完全，复制不完怎么办？

如果公共密钥显示不完整，可先单击省略号，如果省略号仍然打不开或不显示，直接复制公共密钥省略号前面显示出的数据进行填写即可。

9.31 APP 所使用的域名分别归属于不同的域名持有者，是否可以进行备案？

APP备案时，所填写的域名持有者必须与备案主体一致，若域名分属不同主体，则无法进行APP备案。

9.32 如何分别 APP 应用包的运行平台？

ipa后缀为IOS应用包，apk为安卓应用包，hap为鸿蒙应用包。

9.33 一个域名对应多个 IP 该如何备案？

在填写备案订单时，在互联网信息中IP和域名信息，可以添加一域名对多IP或一IP对多个域名的映射关系。

10 华为云会议视频核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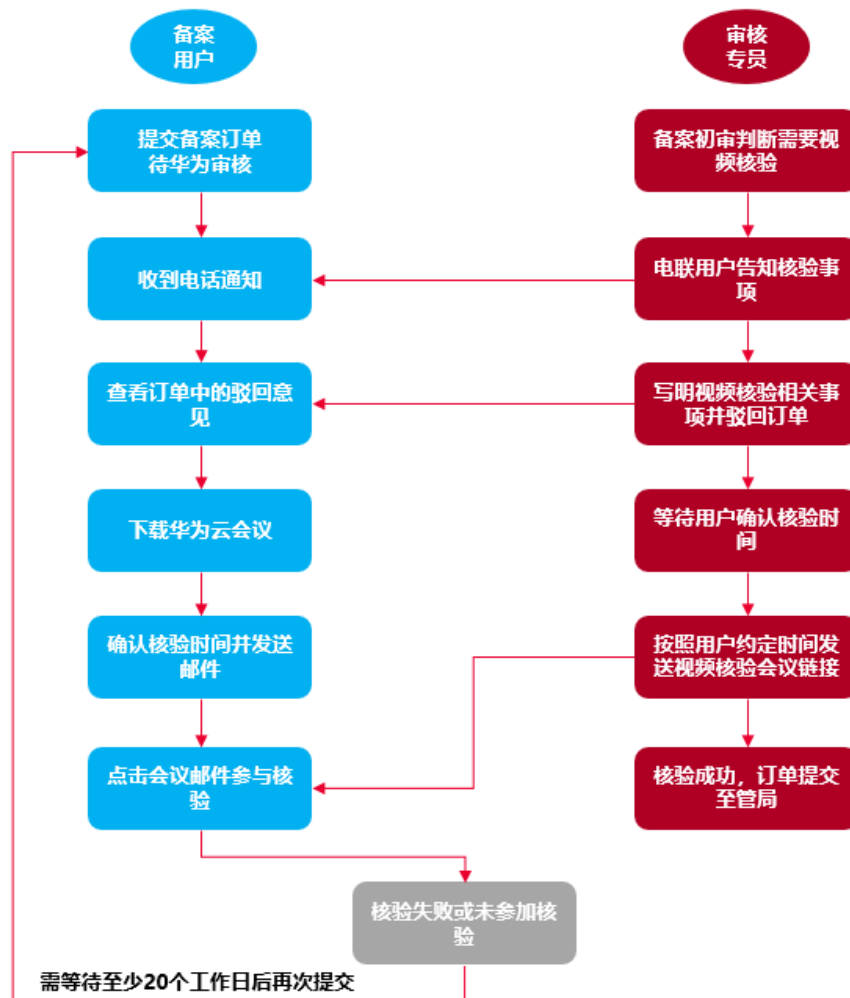
背景信息：

备案信息提交至华为云初审后，部分用户的备案信息需要进行视频核验确认备案信息的真实性。相关要求华为云审核专员会联系备案中的负责人告知，也会在订单驳回意见中写明。

本文将为您介绍视频核验的步骤。

视频核验流程

图 10-1 视频核验流程图



核验注意事项如下

1.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或主体负责人参与本次视频核验；
2. 参与本次核验的负责人需了解本次备案信息，建站计划等，若备案非本人操作，请更换订单中的负责人；
3. 请负责人准备好本人身份证与主体单位证件；
4. 非个人备案请于单位主要办公场地进行视频核验；
5. 核验过程中禁止其他人提示，华为云核验人员不会与视频中出现的其他人进行沟通。

请参考以上注意事项与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您的视频核验失败。

具体核验时间与核验方式

- 核验时间可以选在您收到订单驳回后的次日或之后五日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具体开始时间需要您使用备案中填写的邮箱，**发送核验申请邮件至 beian@huaweicloud.com。**
- 邮件请以【**华为云视频核验**】为题
- 邮件内请写明【**备案主体名称**】+【**备案订单号**】+【**核验日期**】+【**核验时间**】华为云在收到您申请核验的邮件后会将**视频核验链接**，**回复至您邮箱**，请注意查收。

⚠ 注意

您需在约定的时间内进入华为云会议进行视频核验，如您未做视频核验或视频核验未通过，订单将无法通过备案初审，同一单位两次核验（无论是否通过）间隔不得低于20个工作日。

华为云会议使用流程

1. 本次核验工具为 **华为云会议**，PC端/手机端下载安装华为云会议下载地址如下，请用PC/手机扫描下载并安装：
 - PC下载链接：<https://www.huaweicloud.com/product/meeting/download.html>
 - 手机端下载链接：

图 10-2 扫码下载



Android

扫码下载

iOS

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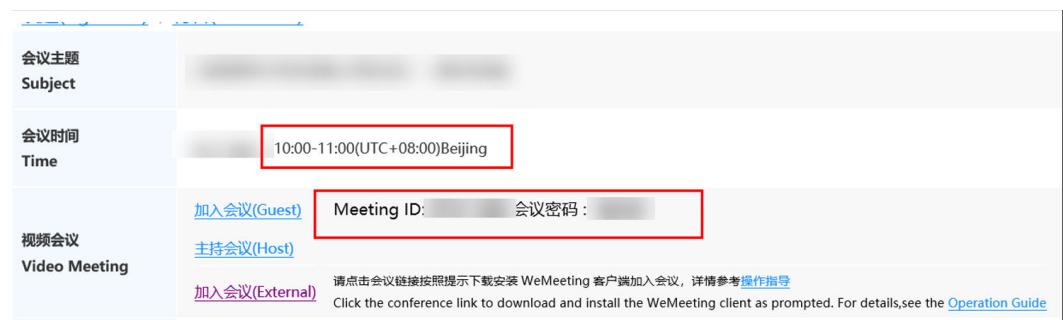
2. 打开华为云会议，点击加入会议

图 10-3 加入会议



3. 输入会议ID，打开麦克风、摄像头
会议ID如下：

图 10-4 会议 ID 信息



输入会议ID：

图 10-5 输入会议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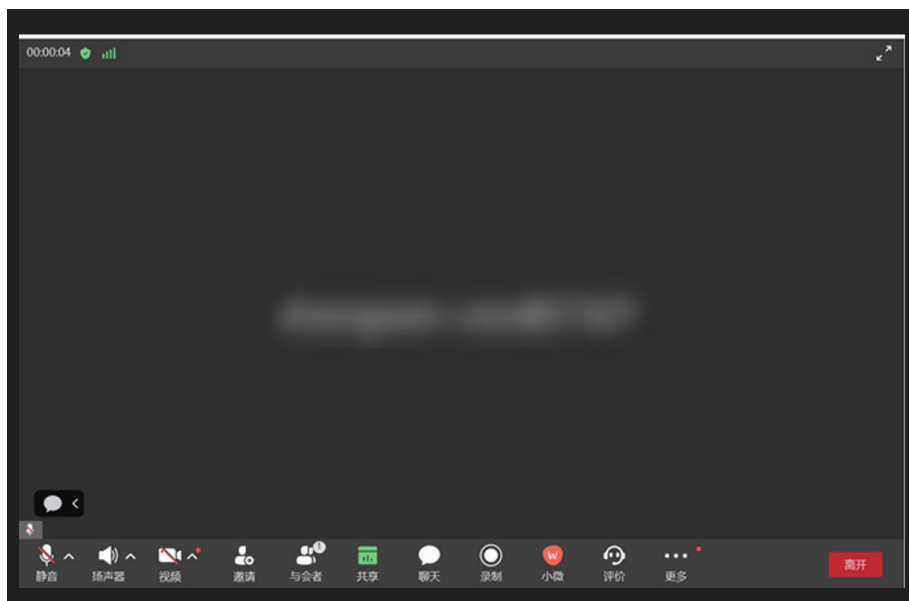
4. 输入会议密码，点击确定——进入会议

图 10-6 进入会议



5. 进行视频核验，核验时长在15分钟以内，感谢您的配合！

图 10-7 视频核验



11 账号与实名认证 FAQ

11.1 一个账号可以为多个主体备案吗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

如需为多个主体备案，需注册新的华为账号并开通华为云，可选择使用备案授权码办理备案，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主体办理备案。如需要备案的主体数量较多，请增加购买弹性云服务器。具体操作请参见[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示例：

假设A公司要备案两个主体，A账号下的弹性云服务器和公网带宽均为包周期，并已备案一个主体。现在可申请一个B账号，备案另一个主体时选择备案授权码来提交备案，备案授权码由A账号的弹性云服务器生成。

11.2 备案主体与华为云实名认证信息不一致，可以吗

可以。

华为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不一致。

11.3 备案主体与域名实名认证信息不一致，可以吗

不可以。

域名实名认证的持有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要与备案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请修改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说明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同步至管局需要3~5个工作日，为避免管局驳回，建议实名认证成功满3个工作日后再次提交备案订单至管局审核。

11.4 个人注册账号是否可以给公司备案

可以，在华为云注册的个人账号可以用于公司备案。

华为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不一致。

11.5 A 账号注册的域名，可以在 B 账号备案吗

可以。建议您使用购买了华为云[备案服务器](#)的账号进行备案，如果使用跨账号资源备案，请确保已获取[备案授权码](#)。

11.6 华为账号是企业认证的，域名实名认证是个人的，应如何备案？

备案类型主要取决于您备案在个人名下还是企业名下：

- 若域名实名认证为个人实名认证，则只能备案在个人名下。
- 若需备案在企业，需要将域名过户至企业。

具体备案流程您可参考：[使用APP端备案](#)或[使用PC端备案](#)。

11.7 同一个主体下的其他账号能否用于备案其他主体的域名？

可以，华为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不一致，一个主体可以有多个账号。

12 企业门户备案 FAQ

12.1 企业门户如何在网站页面底部添加备案号

企业门户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及链接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多终端独立版](#)或[多终端自适应版](#)。

12.2 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已备案域名，可以绑定企业门户的网站吗？

在第三方服务商处已做备案，解析使用华为云的云服务器，需要在华为云做接入备案。

接入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使用APP端接入备案](#)或[使用PC端接入备案](#)。

12.3 企业门户域名备案，是否一定需要购买服务器？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在提交备案申请时，“验证备案类型”的参数填写如下：

- 域名：输入待备案的域名。
- 云服务类型：请选择“企业门户”。
- 选择云服务：请选择需要备案的企业门户。

12.4 购买的企业门户是不是只能在购买企业门户的账号进行备案？

是的，需要在您购买企业门户的账号下做备案。

13 系统填写

13.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 FAQ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区别

表 13-1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区别

-	域名	备案提交所需身份证件	网站内容
个人备案	个人持有的域名。 域名注册信息是个人信息，需提交个人信息认证，如个人身份证。	备案申请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网站或APP只能展示个人相关的信息。不能展示经营性内容，否则会被注销 备案号 。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能涉及产品、价格、商品等内容。不能涉及团购类、经营类、游戏类等内容。不能出现任何的企业信息，包括公司、组织、机构等描述。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展现的内容。
单位备案	单位持有的域名。 域名注册信息是单位信息，需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进行认证。	备案申请需提供： 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	网站名称和网站内容或APP名称和APP内容应与主办单位名称、性质、经营范围相符，不能超出其范围。 如果内容涉及经营性内容，需 办理ICP许可证 。

个人备案和单位备案所需资料要求，请参见[准备备案材料](#)。

个人备案可以转为单位备案吗

不可以。

个人备案不能转为单位备案。需要先把个人的备案信息注销，然后把域名过户给企业，再用企业重新做备案。

13.2 “验证备案类型” 注意事项

参数填写

表 13-2 验证备案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地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主办单位性质	请按照实际单位性质进行选择。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请选择“事业单位”。 其中，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介绍，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FAQ 。
主办单位名称	请输入主办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请根据主办单位性质，选择正确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资源类型	请选择需要备案的对应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选择ECS，需为包周期且不小于3个月。备案资源请参考：可备案服务器资源如使用备案授权码，请到“授权码管理”中申请。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具体请参考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按需购买云服务器，暂不支持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选择网站。APP备案请选择APP。

参数	说明
域名/APP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网站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域名，格式如： huaweicloud.com <p>注意 首次备案、新增网站请先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处关闭解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是华为云DNS，可以通过“暂停解析”停止域名解析。如果您的域名使用的非华为云DNS，需前往域名的DNS服务商停止域名解析。 <p>备案结束后，重新启用域名解析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PP备案请填写需备案的APP名称。

注意事项

验证备案类型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需注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域名等全部填写正确。如：
企业、域名从未申请过备案，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或域名已在工信部做过备案，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务必填写与工信部备案的一致（若不确定请联系原接入商查询）。
- 同一网站多个域名时，验证备案类型只需填写一个域名，且为顶级域名，如：
*****.com。
- 不同网站的域名，请分开填写验证备案类型。
- 验证备案类型的信息通过验证后不可再修改，请务必填写正确。若验证的关键信息填写错误需整条撤销后重新单击“我要备案”填写。

13.3 .xx 可以用于备案吗

.xx 域名可以备案吗

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商及批复的域名后缀，可以参考工信部域名查询网站<https://domain.miit.gov.cn/>进行查询。

图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国外注册的域名可以备案吗

不可以。

- 如果想备案，您需要重新在工信部已批复的国内域名注册商处购买（如华为云、万网、新网等），并且购买的域名后缀需要经过工信部批复。
- 如果想继续使用国外注册的域名，您可以将此域名转入到工信部已批复的国内域名注册商处，然后再备案。

13.4 怎样选择“云服务类型”

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用于备案的服务器，并单击“验证”。

表 13-3 资源类型参数说明

云服务类型	说明	相关链接
ECS	使用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备案时，选择“ECS”。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台服务器是否可以多次办理备案 •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 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备案授权码	如需使用跨账号的资源备案，请选择“备案授权码”。“包年包月”购买弹性云服务器的，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请输入备案授权码。每个备案授权码可以备案一个网站，不能重复使用。	
企业门户	使用 企业门户 产品备案时，选择“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一个企业门户支持备案3个域名。	
专享客户	详情请参见 如何申请为备案“专享客户” 。	
专属云	使用专属云备案时，选择“专属云”。 选择云服务：专属云需包年1年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NAT网关	使用“公网NAT网关”备案时，选择“NAT网关”。 选择云服务：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如果不满足条件，系统无法搜索到对应资源。	

13.5 怎样选择“服务类型”

表 13-4 服务类型参数说明

参数	说明
网站应用服务	通常指官网类或电商网站选择网站应用服务等。
邮件应用服务	通常指电子邮件服务，搭建邮箱等。
文件应用服务	通常指存文件数据，支持多种上传文件格式，如服务器内存储图片、代码、音乐，一般用作调用接口使用等。
数据应用服务	通常指存储某种格式编程代码文件数据，一般用作调用接口使用等。
APP应用服务	通常指手机、平台电脑上的APP等。
微信号应用服务	通常指微信订阅号、公众号、服务号等。

13.6 找不到备案入口，无法进行备案

问题描述

执行新增接入、新增互联网信息服务、变更备案、变更主体等操作时，找不到备案入口，或者按钮置灰。无法进行备案？

处理方法

- 思路1：请检查当前账号下是否存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
如果有，请先放弃备案，或继续备案完成正在备案中的订单，系统将自动显示入口。
- 思路2：如果您是在华为云APP端操作，发现无法单击“开始备案”。
请退出当前账号，关闭后台应用。然后重新使用账号登录华为云APP，打开备案小程序。

13.7 系统提示：“域名已备案，证件未备案”

请核实域名是否确已备案，如已备案，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需与在工信部备案的一致，若不确定请联系原接入商查询。

13.8 如何选择备案填写信息中的“地域”

对于个人备案，请根据您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是否允许跨省备案，需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对于单位备案，请根据主体证件签发地（如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备案提交的地域。不能选择非企业主体证件签发地的省份。

13.9 “主体负责人” /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大部分管局要求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负责人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如情况特殊，需咨询对应管局尝试作特殊申请，以管局实际要求为准。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吗

具体以管局实际要求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不是法定代表人，只要是实际管理网站的主体内部相关人员即可。

如：个人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备案主体本人；单位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以是单位内网站建设管理者，需方便拍现场核验照片及签署备案相关文件。

📖 说明

当A、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时，该法定代表人可以同时担任A、B公司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13.10 多域名如何提交备案

2019年4月22日前的网站，如果一个网站下存在多个域名，需要执行“添加域名”操作，将域名添加至备案的网站下。

2019年4月22日起一个网站只能提交一个域名，如多域名备案，在填写完一个网站信息后，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具体位置如下：

1. 填写主体信息，并单击“下一步，填写网站信息”。
2. 填写网站信息，然后将页面滑动至最下方，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图 13-2 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ICP registration.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character count '96/1,000'. The form is titled '负责人信息' (Responsible Person Informatio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for '请选择负责人' (Please select responsible person). A list of required fields follows, each with a red asterisk: '负责人姓名' (Responsible person name), '证件类型' (Certificate type), '证件号码' (Certificate number), '证件是否长期有效'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is long-term valid), '证件有效期起始日' (Certificate validity start date), '手机号' (Mobile phone number), '应急电话' (Emergency phone number), and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 保存并添加新的互联网信息' (Save and add new internet informa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is button are two other buttons: '下一步，上传资料' (Next step, upload materials) and '查看备案信息' (View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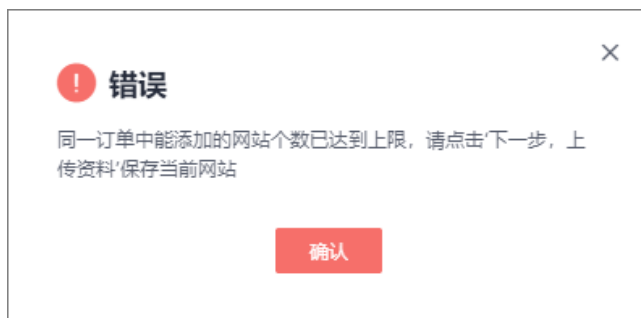
3. 继续添加网站域名信息，添加完成后，单击“下一步，上传资料”。

📖 说明

- 网站备案的域名个数限制优先以管局规定为准。部分管局要求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如湖南、湖北），该域名备案通过后，可继续提交其他域名的备案申请。

如果单击“保存并继续添加网站”时，系统提示“一个订单中最多只能添加1个网站”或“订单中能添加的网站个数已达上限”，说明当前省份的管局只允许添加1个网站，或您添加的网站个数已达到该省份的管局要求。

图 13-3 错误



- 部分管局（如：上海、广东和陕西等）要求域名超过一定数量时需要到管局现场核验或邮寄域名证书等。

13.11 “网站名称”要求

网站名称需与实际开办的网站名称相符。

网站名称基本要求

- 非国家级单位网站名称不得以“中国”、“中央”、“国家”、“中华”、“人大”、“人民”、“反腐”、“纪检”、“监察”、“信访”、“维权”、“投诉”等字头命名。若网站名称涉及以上内容，请提交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即可）及说明材料（网站所属单位说明，备案的网站网址，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须盖公章），以证明单位为国家级单位，网站名称可以“中国”、“中央”、“国家”、“中华”、“人大”、“人民”等字头命名。
- 网站名称不能是纯数字、纯英文、不能包含特殊符号或敏感词汇（反腐、赌博等）。
个人网站名称不能以域名、姓名命名，不能包含公司、组织等类型的字眼。
- 网站名称需能体现网站内容，不可超出主体权限范围。
- 网站名称要求三个字以上（含三个字）。

企业网站名称要求

与主体有实际关联关系，推荐使用公司全称或简称作为网站名称。

个人网站名称要求

- 个人名义主办的网站类型主要有：工作经验分享（技术、学术研究等）、摄影作品分享、个人生活感悟记录等，尽量贴近网站内容，但不可超出个人权限范围。
- 网站名称处请填写网站开办后准备使用的名称，不能包含个人姓名、地名，不能是纯数字或字母组成，不能包含特殊符号，也不宜使用简称（至少在4个汉字以上），更不宜使用XXX工作室类似的格式命名网站（网站名称中包含xxx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资讯、生产中心、科技、贸易、协会、俱乐部、合作社、工作室等字样），对应备案主体均不能填写个人信息。

- 若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社区、论坛）、博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字样请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是否需办理前置或专项审批手续。

表 13-5 管局要求说明

省份	禁止使用行业类以及经营性词汇
北京市	合伙、评论、中心、售后、学院、社团、博客、论坛、社区、返现、团购
广东省	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论坛、社区、交流、商城、交易、返现、批发、利润、商务
浙江省	工作室、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工坊、中心、产业、农业、养殖、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博客、论坛、在线、社区
河南省	合伙、框架、大众、维修、设计、沙龙、艺术、评论、工作室、官网、服务、转让、品牌、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报价、企业、管理、工坊、传播、中心、交流、咨询、投资、售后、学院、贸易、旗舰、产业、农业、传媒、管理、系统、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热线、社团、导航、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辽宁省	合伙、大众、维修、沙龙、工作室、互联、官网、品牌、行业、宣传、电商、企业、管理、工坊、传播、咨询、投资、贸易、产业、养殖、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咨询、网络、网址、平台、论坛、站长网、商城、交易、折扣、购、购物、返现、易购、淘宝、网淘、网购、旺铺、团购
湖北省	官网、行业、电商、企业、学院、论坛、商城、团购
宁夏回族自治区	网、技术、信息、工作室、资讯、网站、网络、网址、爱好者、作品展示、工作室、平台、主页、热线、社团、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网站、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河北省	工作室、官网、企业、中心、学院、彩票、体彩、刮刮乐、工作室、社团、论坛、社区、商城、淘宝、团购
贵州省	评论、信息、互联、官网、排行榜、行业、宣传、电商、售后、学院、传媒、媒体、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资讯、网址、平台、主页、热线、导航、博客、论坛、在线、社区、交流、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旺铺、网购、批发、团购、易购

省份	禁止使用行业类以及经营性词汇
湖南省	官网、电商、报价、企业、售后、学院、产业、媒体、博客、论坛、营销、商城、交易、折扣、定做、定制、购、返现、购物、贸易、导购、淘宝、网淘、阿里、诚信通、旺铺、网购、批发、市场、利润、团购、易购、商务
内蒙古自治区	学院、股票、证券、彩票、体彩、刮刮乐、导航、博客、论坛、在线、营销、商城、交易、折扣、购、返现、购物、导购、淘宝、网淘、网购、利润、团购、易购

13.12 “网站内容”要求

网站内容要求如下：

-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在个人/单位权限或企业经营范围之内。
- 若涉及以下前置或专项审批内容：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先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前置或专项审批，并且提供审批文件和相关审批号，再申请网站备案。若不涉及请勿勾选不相关项。
- 网站若涉及商品或服务的在线平台或第三方卖方网站，需获得工商许可证。您需在非经营性备案通过通信管理局审核，获得备案号后，再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备案。

13.13 单个 IP 怎么填写 IP 地址段起始

- 如果是单个IP，“起始IP-终止IP”都填写同一个即可。
- 如果是IP段，“起始IP-终止IP”按照分配IP填写即可。

13.14 “备案联系方式”填写要求

关于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求

- 如果备案订单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同，则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对应填写的联系电话、邮箱也不能相同。
- 同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包括其使用的电话、邮箱）不能给多个主体备案。
- 不同主体备案，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邮箱不能相同。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关于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求

- 如果备案订单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同，则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对应填写的联系电话、邮箱也不能相同。

- 同一个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包括其使用的电话、邮箱）不能给多个主体备案。
- 不同主体备案，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邮箱不能相同。
-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有多家公司需要备案时，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需保持一致。

关于电话、邮箱的设置

- 手机号、应急电话、办公室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是备案主体长期使用的号码，不能填写其他公司的电话。
- 联系方式中填写的号码，请勿设置黑名单、骚扰拦截等。如果电话无法拨通，备案申请会被驳回。
- 填写“办公室电话”时，如果没有固定电话，请填写相关负责人的手机号码，格式：086+区号+手机号码。部分管局要求必须填写固定电话，具体请以管局要求为准。

13.15 已经购买了华为云服务器，但备案时选择不了？

问题描述

已经购买了华为云产品，但是在选择“云服务类型”时出现如下场景：

- 列表为空，未显示服务器资源。
- 显示了服务器资源，但是字体灰化，无法选择。

可能原因

- 该ECS已经备案5个网站域名，备案次数已达上限。此时，请更换使用其他服务器进行网站备案。
- 该ECS已用于生成备案授权码，不能再用于网站备案。此时，请使用生成的备案授权码备案。请参考[备案授权码](#)。
- 该ECS实际购买订单周期时长不足三个月及以上。示例：购买一个月服务器送一年，实际可用时长为一年零一个月，但服务器购买订单周期只有一个月，不满足订单周期时长三个月及以上的条件。请参考[准备可备案服务器](#)。
- 该ECS未满足条件：“包年/包月”计费模式，包月时长3个月及以上。请参考[按需转包年/包月模式](#)。

13.16 如何获取及使用“备案授权码”

什么是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是由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生成的用于备案的授权凭证，实际指向该服务器的IP地址。

备案授权码使用场景

对于跨账号的云资源类型，您可以通过备案授权码进行备案。

示例：

华为云账号A内无满足备案条件的服务器，您可以使用其他华为云账号（如账号B）内满足条件的弹性云服务器生成备案授权码进行备案。华为云账号B需满足如下要求：

1. 用于生成备案授权码的弹性云服务器，需满足**备案服务器**的要求，即弹性云服务器是“包年/包月”计费模式，且绑定了弹性公网IP。
2. 华为云账号B需授权备案授权码给账号A后，账号A才能使用该备案授权码。若账号A也可直接添加账号B为白名单账号，系统将自动审批授权。

授权码生成规则

- 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可申请备案授权码。
弹性云服务器计费模式切换，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

注意

每个备案授权码只可以备案一个网站或APP，不能重复使用。

获取备案授权码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
2. 单击左侧导航栏的“授权码管理”，进入“备案授权码”界面。

图 13-4 备案授权码界面



3. 单击右上角“生成授权码”，在“生成授权码”窗口中选择云服务和IP，用于生成授权码。

选择云服务：请选择一台包月3个月及以上的云服务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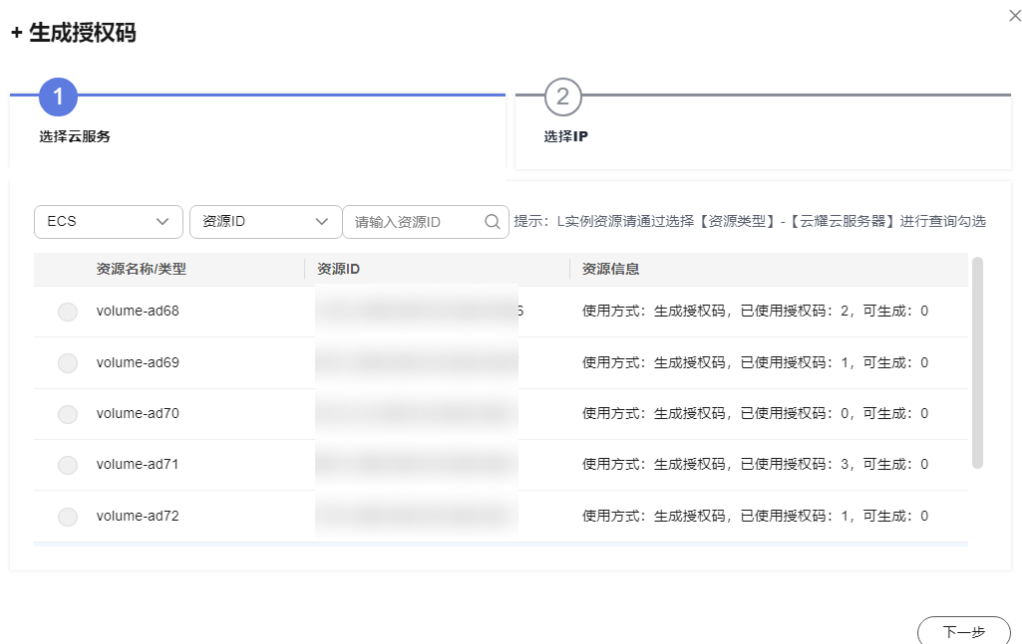
选择IP：请选择弹性公网IP资源。

说明

选择云服务时，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资源，系统将自动置灰，无法选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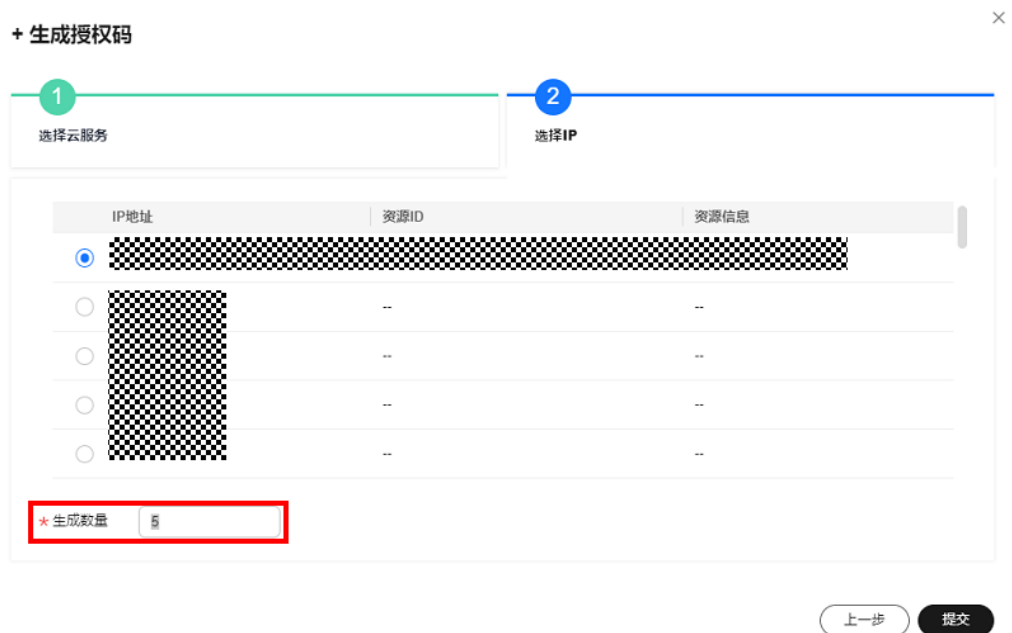
- 云服务器的计费模式为“按需计费”，如需使用，请变更为“包年/包月”方式。
- 云服务器的包周期时长不足，需至少包月3个月及以上。
- 当前云服务器资源已用于生成授权码，不能重复使用。

图 13-5 生成授权码



4. 根据备案需要选择生成授权码的数量。

图 13-6 选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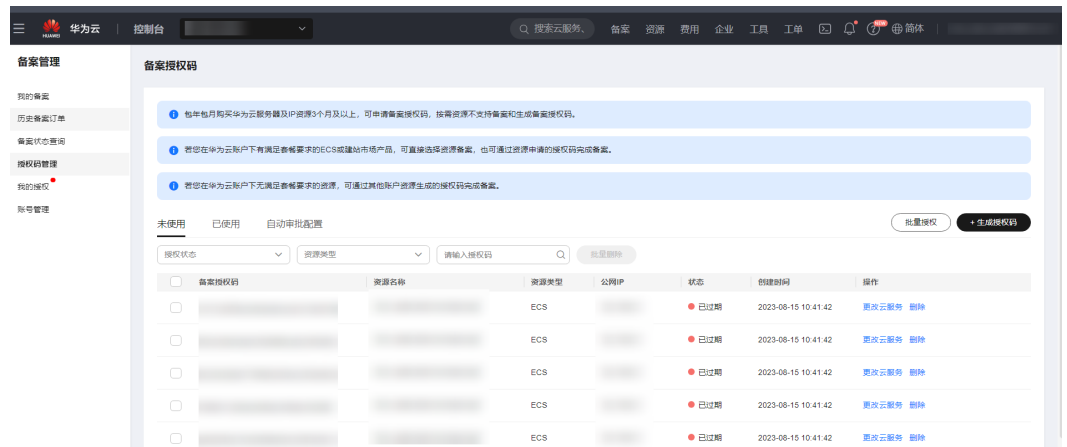
5. 单击“确定”，生成备案授权码。

(可选) 授权备案授权码给他人

备案授权码可以跨账号使用，即弹性云服务器生成的5个备案授权码，不仅可以用于当前华为云账号，也可以供其他华为云账号备案。如需提供给其他华为云账号使用，请先授权。

1. 打开“备案授权码”界面。

图 13-7 备案授权码



2. 选择供其他账号使用的备案授权码，单击“操作”列的“批量授权”选择需要授权的资源。
系统弹窗“授权其他账号”。

图 13-8 授权给他人



3. 输入授权给的华为云账号名，并单击“验证目标账号”。
验证输入的华为云账号名存在后，系统将显示您当前华为云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码。

图 13-9 授权给他人-获取验证码

授权其他账号

您已选择 1 条授权码 查看 ▾

* 授权给

手机号码

* 验证码

4. 单击“获取验证码”，并将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输入至“验证码”栏。
5. 单击“确认授权”。

（可选）添加备案授权码自动审批账号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为子公司等关系，若A用户拥有若干授权码，并想授权给B用户使用，添加B客户为白名单账号，当B客户备案时输入授权码，将自动审批，无需审核。

1. 使用华为云账号登录[备案系统](#)。
2. 单击左侧导航栏的“授权码管理”，进入“备案授权码”界面。
3. 单击“自动审批设置”。
4. 输入“白名单账号”。
5. 单击“添加”。
6. 勾选“使用通知”方式。
 - 白名单账号使用您的授权码时，会通过您勾选的方式通知您。
 - 白名单账号授权码自动审批情况可在“备案管理-我的授权-我授权的”页面查看。

图 13-10 备案授权码自动审批账号



使用备案授权码

1. [登录备案系统](#) 登。
2. 根据界面提示，在“产品验证”页面，输入如下信息：
云服务类型：选择“备案授权码”。
备案授权码：输入具体的备案授权码。系统不会自动填充您的备案授权码，请复制后粘贴，或手动输入。

📖 说明

- 一个华为云账号只能为一个主体办理备案，如需使用同一台服务器为多个主体办理备案，您可以生成备案授权码，分别在不同华为云账号为不同主体办理备案。如需要备案的主体数量较多，请增加购买服务器。
- 同一台服务器如备案多个主体，若其中任何一个备案主体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对应的IP被封禁、服务器关停而导致其他主体关联停用。因此，建议对服务器的网站分布做好合理规划分配。

13.17 备案授权码一次可以备案几个域名

一个备案授权码只可以备案一个域名。如您有多个备案授权码您就可以备案多个域名。多域名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多域名备案](#)。

13.18 为什么提示“备案授权码无效”

以下情况会导致备案授权码无效：

- 备案授权码已经被使用。
处理方法：请更换使用其他备案授权码。

📖 说明

- 一个备案授权码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 使用备案授权码提交备案申请，管局审核通过后，备案授权码无效。
 - 使用备案授权码备案的网站，网站不再使用并注销后，备案授权码无效，不能继续使用。
- 用于生成备案授权码的资源过期。
处理方法1：请重新购买包周期的ECS，并生成新的备案授权码使用。

处理方法2：更换备案授权码绑定的ECS资源，继续使用原备案授权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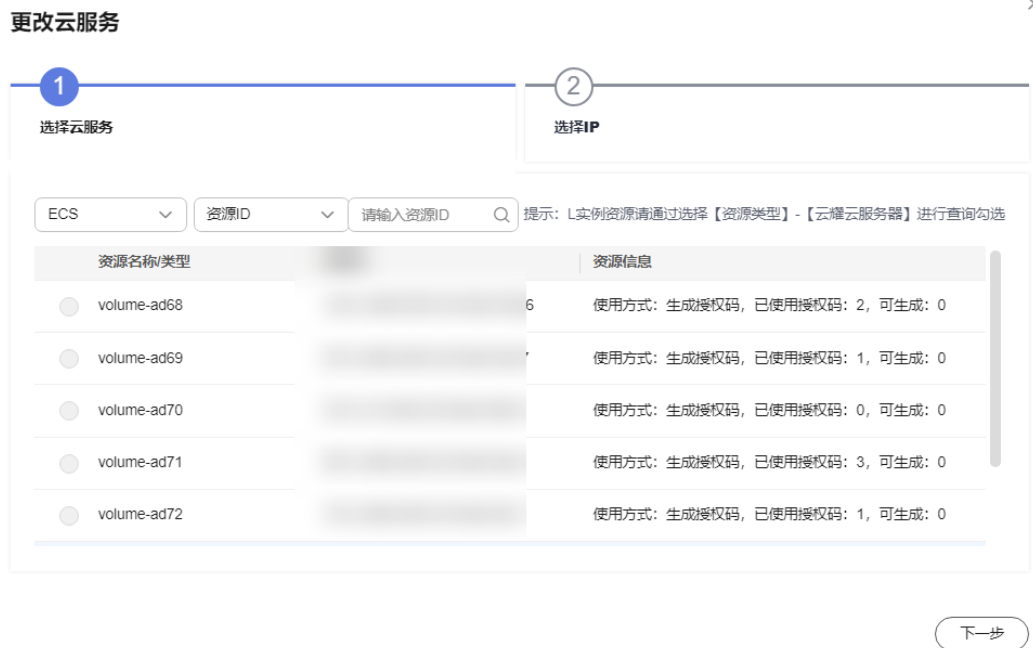
- a. 单击“操作”列下的“更改云服务”。

图 13-11 更改云服务



- b. 选择其他可用的ECS。
如果没有可用资源，请重新购买包周期的ECS。

图 13-12 更换 ECS 资源



13.19 什么是“用于备案的资源”

通过华为云备案，需要先购买华为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可用于华为云备案的资源有：

表 13-6 支持 ICP 备案的云服务器及网站或 APP 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最多可备案数量
ECS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将“按需计费”的ECS切换为“包年/包月”计费模式，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是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是	每台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企业门户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企业门户	否	3
专属云	需包年1年及以上。	专属云	是	100
NAT网关	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NAT网关	-	10

请确认您已购买上述任一资源用于ICP备案。

 说明

- 如果系统提示“您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说明当前云产品已经用于其他网站或APP成功备案，且备案次数已达上限，不可以再用于其他网站或APP备案。请更换资源进行备案。
- 如果您已购买华为云产品，但是在选择“云服务类型”时列表为空，未显示资源，请检查购买的华为云产品是否符合备案服务器要求。如：购买的ECS需要是“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 单独一个弹性公网IP不能用作备案使用。

13.20 提示“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怎么办

如果系统提示“您用于备案的资源已达最大使用次数”，说明当前云产品已经用于其他网站或APP成功备案，且备案次数已达上限，不可以再用于其他网站备案。请更换其他未达到上限的云资源或资源生成的授权码进行备案。

如果资源不足，请重新购买。目前可用于华为云备案的资源有：

表 13-7 支持 ICP 备案的云服务器及网站或 APP 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最多可备案数量
ECS弹性云服务器（含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X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将“按需计费”的ECS切换为“包年/包月”计费模式，请参见按需转包年/包月。	弹性云服务器 ECS	是	每台弹性云服务器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是否可生成备案授权码	最多可备案数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且有“包年/包月”计费模式。	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	是	每台华为云Flexus应用服务器（L实例）可生成5个备案授权码，为5个不同的主体备案。详情请参见 备案授权码 。
企业门户	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企业门户	否	3
专属云	需包年1年及以上。	专属云	是	100
NAT网关	公网NAT网关，需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多次续费后累计时长）。	NAT网关	-	10

13.21 如何查看 ECS 的弹性公网 IP 地址？

1. 登录华为云控制台。
2. 选择右上方工具栏的“资源 > 我的资源”。
3. 在“服务”栏，单击“弹性云服务器 ECS”。
4. 在下方云服务器列表中，查看备案服务器ECS的弹性公网IP地址。

图 13-13 查看 ECS 公网 IP 地址



14 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14.1 法人授权书在哪下载

14.1.1 备案材料模板下载

各省份的备案材料下载模板如表1所示：

表 14-1 备案材料下载模板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各省份通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负责人授权书• ICP负责人授权书• 企业网站建设方案书• 个人网站建设方案书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天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山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企业）• 山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个人）
内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蒙古注销申请表•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个人）• 内蒙古新增接入承诺书（企业）
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域名授权书• 上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负责人授权书模板•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 上海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类别	模板下载地址
江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苏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江苏省注销网站授权书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浙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安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徽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江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西省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广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广东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企业）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广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广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海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河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河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河南个人网站备案承诺书
湖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湖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陕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陕西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宁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宁夏网站情况说明书（备案网站数5个以上）宁夏个人备案承诺书
重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庆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重庆企业备案承诺书重庆个人备案承诺书
四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川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四川网站名称情况说明（网站名称与单位名称无关联）四川备案情况说明（域名超过5个以上）
贵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贵州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吉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吉林注销网站备案申请表

14.1.2 各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 东北各省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华北各省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华东各省
[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江西](#)
- 华南各省
[广东](#)、[广西](#)、
- 华中各省
[河南](#)、[湖北](#)、[湖南](#)
- 西北各省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 西南各省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北京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北京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医疗及药品承诺书
	游戏	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北京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天津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天津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天津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网站迁移	/	网站迁移	天津网站迁移情况说明

广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广东	教育	线下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东省线下培训承诺书
		线上培训		广东省线上培训承诺书
		校外培训		广东省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

四川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四川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游戏	动漫游戏、游戏开发、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动漫游戏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游戏开发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互联网游戏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音乐、直播、动漫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直播	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直播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四川不涉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承诺书
保险	保险、互联网保险	所有备案类型	四川不涉及保险承诺书

云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云南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融媒体中心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云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山东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东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山东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吉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吉林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吉林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宁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宁夏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所有备案类型	宁夏不涉及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经营活动承诺书（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母婴保健）

安徽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安徽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安徽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新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新疆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网络文化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新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青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青海	教育	教育、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药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网络文化	网络文化、动漫、音乐、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的承诺书
	出版	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杂志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短剧、视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青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江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苏	教育	教育，艺术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 游戏, 游戏开发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 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不涉及可以提供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销售等不涉及情况说明书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 医疗器械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硝酸, 硫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江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上海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上海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 组织文化艺术, 游戏开发, 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 政治、经济、军事、外交, 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 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上海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湖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北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开展教育培训承诺书
	涉及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不涉及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湖北不涉及销售备案承诺书

重庆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重庆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重庆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贵州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贵州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贵州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等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硫酸，氰化钾，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黑龙江	教育	教育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黑龙江不涉及前置审批项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	------	-----	------	-------

内蒙古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字眼，培训字眼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直播教育	/		内蒙古不涉及在线直播教育承诺书
	销售	销售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承诺书
	文化	网络文化、游戏开发，游戏设计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络预约车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时政类新闻信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互联网新闻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销售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制作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硫酸，氰化钾，硝酸等	所有备案类型	内蒙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承诺书	

河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北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河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河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河南	商贸	商贸、百货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商贸、百货备案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河南省不涉及相关审批的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药品，药品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增值电信业务, 烟草, 人力资源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销售、零售、批发, 烟草, 人力资源服务	所有备案类型	
--	--------------------	-----------------------------------	--------	--

湖南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湖南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广播电视节目&网约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药品,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湖南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江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江西	金融	除金融十八词以外可用（金融十八词：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文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交流组织、文化产业投资、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网络（手机）游戏服务/文化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引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服务，旅游文化咨询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承诺书
	出版	版权代理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全媒体传播、影视服务、影视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直播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经营广播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中药，药材，中药材种植、中药材销售、医药化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品试剂、药品原材料、药品化合材料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运输	互联网销售、网上销售、道路运输	所有备案类型	江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函（互联网销售、道路运输）

西藏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西藏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西藏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陕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陕西	金融	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融资、融资担保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金融承诺书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网络预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陕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	------	---	--------	---------------------------------

福建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福建	教育	教育; 教育咨询。 第一种: 0~18岁办学许可证。 第二种: 自学类成人教育。例如专升本, 需提供承诺书和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第三种: 除0~18岁和自学类成人教育外, 需提供承诺书	所有备案类型	福建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甘肃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甘肃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辽宁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文化/新闻/出版/广播）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辽宁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	------	---	--------	---------------------------------

广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广西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规定文化类经营的承诺书
	网约车	网约车、网络预约车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等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网约车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物、图书、期刊、报刊、出版等含所有出版类的业务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出版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影视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以及所有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 药品, 医疗器械, 一类, 二类, 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 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广西不涉及药品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山西前置审批承诺书模板下载

省份	前置审批	关键词	备案类型	承诺书下载
山西	教育	教育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校外培训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教育承诺书
	文化	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文化、利用互联网传播、活动演出、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演出节目、剧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直播、互联网游戏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文化承诺书

新闻	新闻、互联网新闻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新闻承诺书
医疗器械	药房，药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包含药品，医疗器械字样的组合词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医疗器械承诺书
网约车、广播、出版	网约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互联网出版	所有备案类型	山西不涉及前置审批承诺书（网约车&广播&出版）

14.2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在哪下载

一般在域名批复单位或者属地人民政府办公室。

14.3 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

ICP备案不收证件原件，只需上传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原件拍照电子版。电子版证件要求如下：

- 拍照/彩色扫描证件原件，不可为复印件或打印件。
- 证件不可隔屏拍摄，拍照/扫描的证件需边角完整，内容清晰（国徽不得遮挡）。
- 色调背景一致，证件内容无反光
- 可以添加一行描述准确的水印，但需文字简洁且不遮挡证件上的重要信息。
- 系统支持上传的电子版格式有：jpg、png。

须知

以下场景不符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无法通过备案申请：

- 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对证件扫描件编辑、修改。
- 隔屏拍摄的证件。
- 电子营业执照，如图14-1所示。

图 14-1 电子营业执照



14.4 域名证书

- 若在华为云注册的域名，在[域名列表页](#)，单击域名名称，在域名信息页单击“域名证书”即可获得域名证书。具体操作如下：
 - a. 打开[域名列表页](#)。
 - b. 在域名列表栏，单击待下载域名的名称。

图 14-2 域名列表



c. 在“域名信息”详情页，单击上方栏的“域名证书”。

图 14-3 域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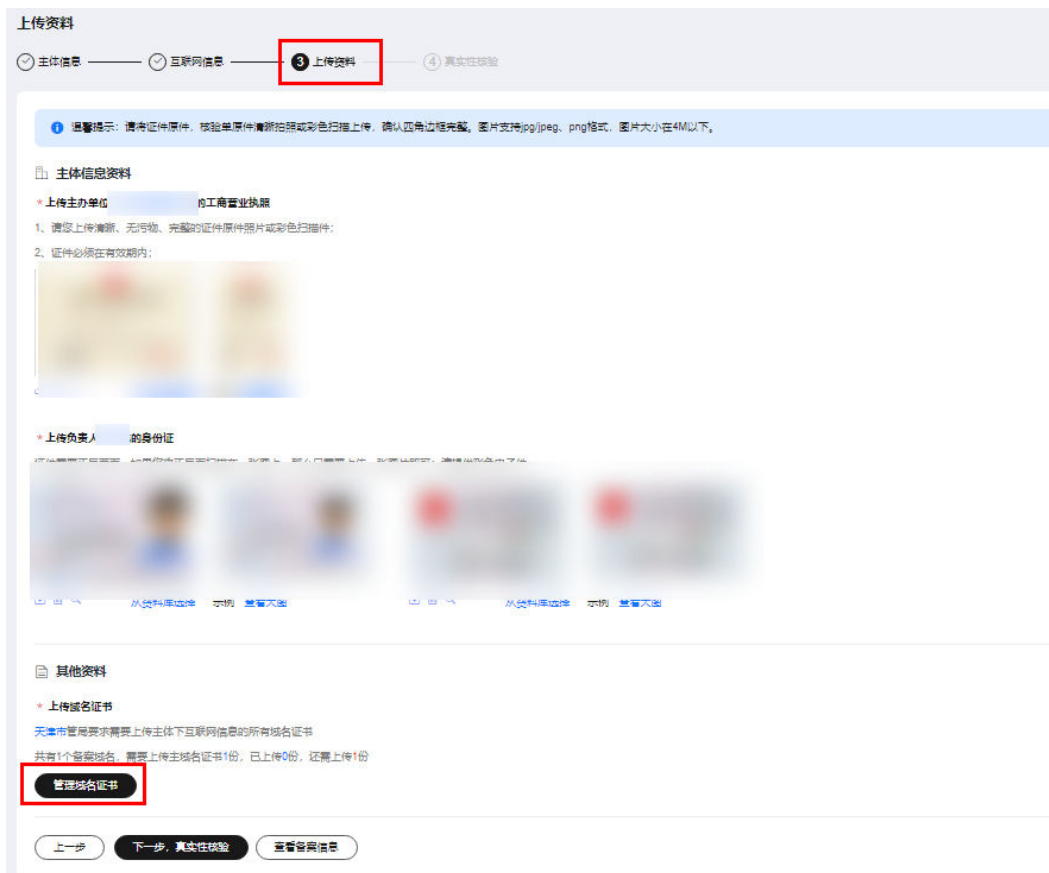
d. 在“域名证书”页面，单击“下载证书”。
浏览器左下角将显示下载的电子版域名证书。

图 14-4 下载证书



- e. 下载成功后,在备案信息页面“其他资料”下面单击“管理域名证书”,上传域名证书。

图 14-5 管理域名证书




- 其他域名注册商注册的，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提供。建议同时核对域名注册信息，确保符合工信部域名核验规则（域名证书只需上传电子版，少数管局要求邮寄纸质域名证书，将另行通知）。

14.5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页面一般需要包含以下信息：域名、域名持有者、证件号码、证件类型。

📖 说明

-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的信息，不是指**域名证书**。
- 域名信息模板实名认证的信息需要与备案的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保持一致。
- 如果无法获取到同时包含域名、域名持有者、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信息的页面，请在域名系统中截取基本信息界面。
例如页面中仅显示域名、域名持有者信息，没有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信息，则截取包含域名、域名持有者信息的页面。
- 如果您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域名，可按照如下方式获取信息：
 - a. 登录管理控制台。
 - b. 单击管理控制台左上角的 ，选择“域名与网站 > 域名注册”。
 - c.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域名注册 > 域名列表”。

您可以在域名列表栏查看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信息，单击域名名称查看详情，并进行截图。

图 14-6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示例



- 如果您是在非华为云购买的域名，请到实际购买域名的服务商处获取实名认证的域名信息及详情，并进行截图，类似图 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示例所示，具体以服务商的实际环境为准。

说明

在涉及证件号码的位置，系统通常会以*取代，无法显示完整的证件号码。带*号的域名所有者实名认证截图不会影响备案的审核，请放心使用。

示例：

实名认证证件号码：1101*****0123

14.6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哪些客户需要提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2021年6月21日起，所有提交至广东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均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特别地，

- 对于6月21日前提交至接入商初审，但未提交至广东省管局审核的ICP备案申请，需要补交《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 对于6月21日前已提交至广东省管局审核但是被驳回的ICP备案申请，重新提交备案审核时，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由谁签署？

- 单位备案：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个人备案：由提交ICP备案申请的备案主体签署。

📖 说明

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正楷签名，尽量不连笔/简笔。
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填写要求

广东管局《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模板按单位备案、个人备案区分，请按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具体如下：

1. 下载并打印广东管局电子化核验承诺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单位备案下载地址：[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个人备案下载地址：[广东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2. 根据图1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图2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示例，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须知

-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请法定代表人使用黑笔正楷签名，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请申请人使用黑笔正楷签名，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图 14-7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通过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备案网站/APP 为本单位所办并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网站/APP 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落实专人维护备案信息，单位名称、负责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源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

五、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如发生组织机构注销、网站停办、域名过期、域名过户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注销手续。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关停网站、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法定代表人黑笔正楷签名，
尽量不连笔/简笔。
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单位公章）请使用公司公章，不要使用其他类型印章代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签署 60 日内有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重签。

图 14-8 示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个人）

本人通过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证件、照片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照片与原件一致，备案网站/APP 为本人所办、亦为本人负责管理。

二、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上线时在网站/APP 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并链接至 <http://beian.miit.gov.cn>。

三、备案通过后，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服务名称、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四、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源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

五、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如发生网站停办、域名过期、域名过户等情况，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注销手续。

六、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相关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或为其他不良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注销备案、关停网站、列入黑名单、罚款等）。

签名+手印：XXX **黑笔正楷签名，并按手印，
尽量不连笔/简笔。
请勿使用个人签章代替。**

身份证号码：XXX 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签署 60 日内有效（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免重签。

- 拍照或扫描已填写完成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其他资料”位置。

上传的图片大小：4MB以内

14.7 必须在 APP 端完成真实性核验吗

是的。

提交备案时，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需完成真实性核验，该操作必须在APP端完成。华为云APP备案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电子化的核验方式让流程更简单，备案更便捷。

表 14-2 使用华为云 APP 与 PC 端备案支持的备案功能

备案功能	使用APP备案	使用PC备案
首次备案	√	支持部分功能，具体如下： ● 支持：填写“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资料”。 ● 不支持：“真实性核验”操作。需在APP端/手机扫码操作。
新增接入	√	
新增备案（原备案在华为云）	√	
新增备案（原备案不在华为云）	√	
变更备案	√	
取消接入	√	
注销备案	√	√
转移备案	√	√
认领备案	√	√
迁移备案	×	√
修改备案申请	√	√

其中，√表示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全流程操作，×表示不支持该备案功能在APP端（或PC端）的任意操作。

如何下载华为云 APP

您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华为云APP，如已下载华为云APP请将APP升级至最新版本。

图 14-9 下载 APP



14.8 为什么要进行视频核验

根据工信部64号文件，真实性核验要求，为保证备案信息真实性，请您配合华为云进行视频核验或现场核验。

打开华为云APP备案小程序，完成真实性核验。具体操作如下：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华为云APP。

图 14-10 下载华为云 APP



2.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可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直接进行真实性核验。
 - a.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 b.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使用华为云APP扫描“核验二维码”，进行真实性核验。

须知

- “核验二维码”有效时间为十分钟，二维码被扫描后或超过十分钟即失效。
- 若二维码失效可刷新后重新生成“核验二维码”。

3.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也可在华为云APP登录备案账号，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
 - a. 选择“控制台 > ICP备案”。

图 14-11 登录控制台



- b. 在“正在备案中的订单”页面，单击右下角的“继续备案”。
- c. 在“真实性核验”页面，单击“去核验”。
4. 请**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根据华为云APP页面提示，完成人脸识别。其中：
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面部无遮挡，请确保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操作。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您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需要单击页面下方“重新核验”按钮重新进行视频核验。
- 如核验后页面提示“恭喜您已通过真实性核验”单击页面下方“确认使用该核验照”后继续提交初审即可。

更多关于真实性核验的常见问题，请参见[上传资料与真实性核验](#)。

📖 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网站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需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进行真实性核验。

图 14-12 真实性核验



14.9 真实性核验必须是法定代表人吗

备案是需要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进行真实性核验。

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不一定是法定代表人，请确保视频核验人与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一致，否则核验无法通过。

相关链接

[备案必须安装华为云APP吗](#)

14.10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为什么

使用华为云APP做真实性核验一直不通过，可能是以下原因，如表14-3所示。

表 14-3 真实性核验不通过处理措施

核验不通过的原因	解决方法
动作不规范，偏头和转头混淆。	需要重新核验。 解决方法：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需着装整齐拍摄，背景为纯白色没有任何杂物（白墙），两肩露出上方留白进行清晰拍摄。
拍摄地光线黑暗。	可能原因：拍摄身份证照片时光线不足，导致身份证头像不清晰，无法正确识别。 解决方法：在光线充足的地方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上传，并在真实性核验时确保光线充足。
人脸图像质量或格式问题。	可能原因：在拍摄身份证照片时，证件有效区域太小，多余背景过多。 解决方法：建议将证件照片的多余背景裁剪掉，或者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并上传，重新核验。
未检测到人脸或检测到多张人脸。	可能原因：拍摄的身份证照片头像位置反光或有阴影，导致身份证头像不清晰，无法正确识别。 解决方法：重新拍摄证件扫描件并上传，重新核验。
人脸与身份证信息不符。	请确保是本人操作。
使用IOS11.1版本苹果手机上传的证件，系统显示不出来，导致核验失败。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或者切换IOS其他版本使用。
手机版本比较低，APP目前只兼容Android 4.2以上版本。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
认证信息不一致，即填写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证件号码或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	请检查填写的信息。
非上述原因	建议更换手机重试。

15 备案流程

15.1 注销备案 FAQ

注销主体和注销网站有何区别

如果主体下只有一个域名，请选择注销主体；如果主体下有多个域名，请选择注销网站，然后选择需要注销的域名。

具体的，注销主体是指将所有备案信息全部注销；注销网站是指只注销主体下某一个网站。

- 注销主体：删除该主体在工信部的所有备案信息，包括主体信息和所有网站信息。
- 注销网站：删除主体下的某个网站备案信息，如主体下有多个网站，注销其中某个网站后，主体信息及未注销的网站不受影响。

须知

注销一旦成功则不可逆，请慎重选择。

核查未通过，网站被注销怎么办

根据相关法规，若您的网站没有对应的接入商或者网站违规，管局可能会注销您的备案号，导致您的域名无法继续访问。

如需继续使用此网站，您需要再次备案。

没有申请注销备案，为什么收到已被注销的短信

问题描述

网站主体未主动申请注销备案，但收到备案信息已被注销的短信提示。

可能原因

- 空壳类数据。

在其他接入商没有备案，取消接入后，造成备案信息不全，变成空壳网站，被管局搜索到后自动进行注销。

📖 说明

为避免空壳数据，应该先在新接入商添加接入申请，经管局审核通过后，再在原接入商进行取消接入操作。

- 网站内容涉及违规。
网站内容违规，被上级监管部门主动注销网站备案。

15.2 备案短信核验 FAQ

收到验证码，不知道怎么验证

为了提高网站联系方式准确率，2020年8月17日起，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验证码仅发送至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手机号码中。

收到短信验证码后，请参考[短信核验操作步骤](#)，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

未收到工信部发送的备案短信验证码，怎么办

在收到华为云已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管局审核的通知后，请注意查收工信部发出的验证短信。一般在5分钟内即可收到验证短信。若5分钟后仍然没有收到验证短信，请检查：

表 15-1 未收到核验短信处理措施

未收到核验短信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手机欠费停机	请先充值缴费，待手机恢复正常后，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手动重发验证码 。
手机网络信号异常	请移动到信号好的地方，或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手动重发验证码 。
手机设置了短信拦截/安装了垃圾短信拦截软件	请关闭拦截。如果无法关闭拦截，建议将您的SIM卡换至其他手机。
误删验证短信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手动重发验证码 。

备案短信核验时，短信验证超时怎么办

华为云提交备案申请后，用户还需完成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备案负责人收到短信验证码后，需在验证码有效期内（24小时）登录管局网站完成短信验证。

如果您未在24小时内进行验证或验证失败，系统会自动退回您的备案申请：

- 如果备案信息无需修改，提交的备案资料符合要求，您可以直接重新提交备案申请，初审通过后会再次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请根据短信核验要求，在24小时内登录工信部备案系统完成短信核验。具体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 如果备案信息或提交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备案申请将被驳回，请及时登录华为云APP备案小程序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待初审通过后，华为云将重新提交备案申请至管局。

短信核验信息输入错误，怎么办？

【问题描述】输入短信核验信息并单击“提交”，短信核验失败。

图 15-1 短信核验失败



【可能原因】

- 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或证件号码后6位，信息输入错误。
- 输入的信息（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后6位）与备案申请中提交的信息不一致，系统匹配不到对应的订单。

【处理方法】

1. 请仔细核对收到的6位短信验证码。
2. 请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仔细核对备案订单信息中填写的手机号、证件号码。
3. 核实无误后，在工信部“短信核验”页面，重新输入正确的信息，并单击“提交”进行核验。

最多可以输入几次短信验证码？

短信核验的次数限制为：5次。

如果负责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验证码任意信息连续5次输入错误，在第6次验证时，系统会自动退回您的备案申请。

此时，如果您的备案信息无需修改、且备案资料符合管局要求，请直接重新提交备案订单申请，初审通过后会再次将您的订单提交至管局。请根据短信核验要求，在24小时内登录工信部备案系统完成短信核验。具体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15.3 认领备案 FAQ

原备案平台是否可以继续备案

原备案平台已不再提供备案服务。

请先[认领备案](#)，将历史备案信息迁移至新备案系统，然后再提交备案申请。

原备案平台的备案信息怎么办

原备案平台的备案信息不会丢失，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将备案信息迁移至新备案平台：

[登录备案系统](#) > 输入原备案的域名和主体信息 > 上传资料并认领备案 > 完成认领
具体操作，请参见[认领备案](#)。

📖 说明

一个华为云账号对应一个备案主体，如您有多个备案主体，需要使用多个华为云账号分别认领。

15.4 已备案信息中存在空壳数据

如果有空壳网站或空壳主体的情况，建议先注销空壳网站或空壳主体后，再申请新的备案。

- 更多关于空壳网站的内容，请参见[空壳网站](#)。
- 更多关于空壳主体的内容，请参见[空壳主体](#)。

15.5 初审通过后还需做什么

1. 初审通过后，请注意查收备案系统注册邮箱的邮件，邮件内容可能包含：问题点修改建议、备案申请期间注意事项，以及需要补充哪些备案资料等重要信息。
2. 关注系统备案状态，了解进度：每一个备案环节更新时，备案系统的“当前进度”都会刷新状态，如：“待接入商审核”、“待提交管局”、“待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管局驳回”等，请留意关注。

15.6 怎样了解备案进度

方式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查询

通过华为云备案系统填写了备案信息的订单，登录备案系统能查看到当前进度，实际进度有更新时系统会自动刷新。

1.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图 15-2 查看备案订单状态



2. 在“我的ICP备案信息”页面，查看备案订单的状态。

表 15-2 备案订单状态一览

状态	说明	后续操作
待完善备案信息	表示备案订单暂未提交初审。	请单击“继续备案”尽快完善备案信息，并提交初审。
等待初审	表示备案订单已提交至接入商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先单击“撤销备案”，然后再修改备案申请。 如需查询订单历史记录，请单击“审核历史”，查询订单操作记录。 如需查看备案填写的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的资料等，请单击“查看详情”，查询订单详细信息。
接入商审核为待修改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缺失材料、或填写的信息不完整，不完全满足ICP备案相关要求。	请查看邮件了解缺失的资料，根据初审意见 修改备案申请 ，然后重新提交接入商审核。
已修改待审核	表示您已根据初审意见完善订单中的信息、资料，并重新提交，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审核。	<p>用户无需操作，等待备案专员审核即可。</p> <p>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单击“撤销备案”。</p>

状态	说明	后续操作
初审驳回	表示华为云备案专员已审核订单，发现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不正确（如真实性核验不通过、网站或APP内容存在违规），不满足ICP备案相关要求。	请查看邮件了解驳回原因，根据初审意见 修改备案申请 ，然后重新提交初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需查询订单历史记录，请单击“审核历史”，查询订单操作记录。如需查看备案填写的主体信息、互联网信息、上传的资料等，请单击“查看详情”，查询订单详细信息。 相关链接： 初审驳回FAQ 。
待提交管局	表示您提交的备案订单已通过初审，等待华为云备案专员提交备案资料至当地管局进行审核。	用户无需操作，等待备案专员提交即可。 如需修改订单中填写的备案信息、资料，请单击“ 撤销备案 ”。
待管局审核	表示备案初审已通过，并提交至管局审核。	此状态的备案订单，不支持撤销和修改。
管局驳回	表示备案信息或提交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管局审核。	请根据管局驳回意见修改备案信息、资料，并重新提交初审。备案专员初审通过后，会再次将备案提交至管局。 相关链接： 管局退回FAQ 。
已备案	表示已备案成功并获取备案号。	如需更改服务器IP地址、修改应急电话、更新营业执照地址等，请参见 变更备案 ，修改备案信息。

3. 关注手机短信或邮件：在您提交备案初审后的关键处理环节，华为云备案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邮件通知备案系统注册人。

关键处理环节包括：初审结果、提交管局审核、管局审核结果。

方式二：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仅支持查询已备案成功的ICP备案。对于备案中的订单，请参考[方式一：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查询](#)。

1.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5-3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2. 选择“ICP备案查询”页签。
3. 输入单位名称、域名或备案号，并单击“搜索”进行查询。

15.7 备案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备案审核包括华为云初审时长和管局审核时长：

- **华为云初审：**

您提交系统信息后，华为云会在1-2个工作日内为您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整理备案信息和材料提交管局审核。

提交管局后，系统注册的联系方式将收到短信、邮件通知。

- **管局审核：**

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一般为3-20个工作日，审核成功后您会收到短信及邮件通知。

15.8 管局审核需多久

备案申请提交管局后，管局审核时间为3-20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管局审核结果。您可在信息提交管局后，登录备案系统查看审核进度或关注短信、邮件通知。

15.9 服务器 IP 改变，备案信息如何处理

如您因配置升级或重新购买，华为云服务器IP发生了变化，您可以先将域名解析至新的服务器，再对备案信息中的IP信息进行变更。

📖 说明

系统填写参见变更备案，提交后备案专员进行初审及后续引导，并安排提交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即生效。

15.10 变更主体信息和新增网站能否同时进行

当备案主体信息变更时，不能同时进行新增网站操作。

- 主体是在华为云备案的
如果主体信息需要修改，请您先提交变更备案，待审核完成后再提交新增网站申请。
- 主体不是在华为云备案的
请根据各省管局的要求，先变更备案后新增网站，或者先新增网站后变更备案。
以湖北为例，需要先变更备案，审核完成后再提交新增网站申请。
以广东为例，支持先新增网站，审核完成后再提交变更备案申请。

说明

当备案信息有变更先进行了新增网站，新增网站成功之后一定要提交变更备案，否则备案成功的网站有被注销的风险。

15.11 新增接入时能否同步变更信息

新增接入和变更备案不能同时提交，但新增接入时允许变更备案信息。

15.12 首次备案提交了，审核期间还能新增备案吗

不能。

同一个备案主体下，一次只能提交一个备案订单，审核期间不能提交新的备案。如果是不同的企业主体不受影响。

15.13 “撤销备案”与“放弃备案”

撤销备案

对于已提交接入商初审，暂未提交至管局的备案订单，如果需要修改备案申请，可以自行撤销订单。

图 15-4 撤销备案



撤销后，备案订单依然存在，填写的备案信息变成草稿状态，内容不会被删除，您可以单击“编辑”进行修改：

- 对于系统支持修改的信息，可以直接单击“编辑”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不需要放弃备案。
- 对于没有修改入口的信息，表示系统不支持修改。如需修改，请单击“放弃备案”，并新建备案申请。

📖 说明

- 状态为“管局审核中”的备案申请无法撤销。
- 备案类型为“取消接入”、“注销网站”、“注销主体”的备案申请无法撤销，只能**放弃备案**。

放弃备案

放弃备案，指在“我的备案”中删除正在备案中的订单，如图15-5所示。

图 15-5 放弃备案



放弃后，备案订单被移出至“历史备案订单”中，不能恢复。如需备案，需要重新创建订单并提交备案申请。

查看“历史备案订单”中保存的备案，操作如下：

1. 在PC端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
2. 在左侧导航栏，选择“历史备案订单”。

图 15-6 备案管理



3. 在“历史备案订单”页面，可以查看放弃的订单详情、审核历史等信息。历史备案订单中保存的备案不支持恢复。如需彻底删除订单内容，请单击“操作”列下的“删除”，系统将不再保存任何关于该订单的信息。

图 15-7 历史备案订单

备案订单号	备案类型	状态	完成时间	操作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5-28 20:30:02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5-26 10:12:56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5-14 14:13:17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4-30 14:11:29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4-20 14:41:46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REDACTED]	首次备案	● 已撤销	2020-04-20 11:40:56	查看详情 审核历史 删除

16 备案审核驳回 FAQ

16.1 域名未实名认证

- **驳回原因一：**

未查询到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修改措施：

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和备案的主体<xxxxxxx>证件信息不一致，请进行域名过户/重新进行域名实名认证，完成后需上传域名证书。若您的域名是在华为云购买的，华为云域名证书查找路径请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icp_faq/icp_05_0120.html。如果您是非华为云域名用户，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

- **驳回原因二：**

域名未入库。

域名是在2018年要求入库前完成的实名认证或在2018年要求入库后完成的实名认证，但认证信息尚未入库工信部。

修改措施：

2018年要求入库前完成的实名认证，需重新进行实名认证。

2018年要求入库后完成的实名认证，因域名实名信息上报和工信部入库一般需要2~3天，建议您在完成实名认证后等待2~3天再提交备案申请。

16.2 网站名称不符合要求

驳回原因：

网站名称不合格。

即网站未按规范命名或违反规定，名称中包含禁止使用的词汇或敏感词汇等。

修改措施：

网站名称需要与网站内容有关。

企业：

1. 企业网站名称一般需要与备案主体单位名称保持一致或简称（根据省份规则，如网站名称与单位名称无任何关联，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2. 不能是纯数字、纯英文字母，不能包含特殊符号。
3. 非国家单位，不得以中国、中华、中央、人民、人大、国家等字头命名。
4. 不得直接以网站域名命名。
5. 不得使用敏感词语（如反腐、赌博、廉政、色情等）命名。

个人：

·XXXXXX”已超出个人范围，建议您修改网站名称。网站名称尽量个性化一些，不得超出个人范围，不可以叫个人测试、个人技术，不可以出现名字、讨论、乡村、地名、游戏、站（web）、个人、博客（blog、vlog）、网站、英文等字眼，以及不能涉及企业行业相关信息，类似微博名称或个性化的歌曲名称或古诗词，建议与网站备案有一定关系，3-10个字符。

16.3 跨省备案

驳回原因：

跨省备案即备案主办单位或个人证件非备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证件。

修改措施：

根据您的备案主体信息进行备案，企业参考证件地址；个人参考填写通讯地址，个人跨省请参考当地管局规则限制。

- 企业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请修改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使其与主办单位证件住所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 个人备案：请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市链接，查看备案所在省市的管局规则。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

16.4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访问

驳回原因：

已备案成功网站无法访问。

审核人员在审核您的订单时，如您的备案类型是新增网站、新增接入、变更备案等，会根据当地省份管局要求，查看您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发现已备案成功的网站无法正常访问，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

修改措施：

部分管局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必须解析至中国内地服务器并开通访问。

16.5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驳回原因：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备案号。

审核人员在审核您的订单时，如您的备案类型是新增网站、新增接入、变更备案等，会根据当地省份管局要求，查看您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如发现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未添加工信部下发的备案号，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

修改措施：

根据备案要求已备案成功的网站能够正常开放，网站内容需符合个人/单位性质，网站底部中央需悬挂对应备案号，且链接工信部官网<https://beian.miit.gov.cn>，标签页需与备案网站名称保持一致，根据审核人员意见烦请整改或将网站关闭无法访问。

16.6 网站内容不合格

驳回原因：

网站内容不合格，不符合备案要求。

即网站内容可能涉及不被允许的内容（不符合主体单位性质）或需办理前置审批文件；需办理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型包括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文化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教育类、医疗保健类、网络预约车、电子公告类、金融类和游戏类等行业。

修改措施：

1. 调整网站内容，使其合法合规。确保已备案成功的网站底部已经添加了对应的主体备案号，且备案号已指向工信部网站。
2.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请勿选择为个人性质备案，需选择为单位性质备案，即主办单位性质选择为企业等单位性质，并需上传单位证件。
3.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并在备案信息中输入审批号和上传审批文件。

16.7 证件不合格

驳回原因一：

备案证件图片不清晰或不完整。

修改措施：

所有证件不可以隔屏拍摄，需边框完整内容清晰，色调背景一致，无反光。

驳回原因二：

备案所上传证件为复印件或电子证件。

修改措施：

所有证件需原件拍摄或彩色扫描件上传。

驳回原因三：

证件有效期小于三个月。

修改措施：

证件有效期需大于三个月及以上（营业执照核准日期需为最新）。

16.8 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

驳回原因：

主体负责人填写非法人。

单位备案时，填写的主体负责人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措施：

按照管局要求，将备案主体负责人修改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如果备案主体负责人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部分省份支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请参见授权书。各省市管局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

16.9 联系方式问题

驳回原因一：

备案信息中填写的联系电话不是备案地区号段的电话号码，电话不通或无人接听等原因。

修改措施：

- 建议填写备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号段的电话号码。
- 保证电话畅通，并有人接听。

驳回原因二：

手机号码已用于其他主体进行过备案。

修改措施：

请更换未备案过的联系方式。

驳回原因三：

主体负责人与互联网信息负责人联系方式重复

修改措施：

主体负责人和互联网信息负责人不一致时，手机号码和邮箱也需要保持一致，负责人联系方式需一一对应。

根据备案要求，主体负责人/互联网信息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和应急号码不能重复，烦请修改。

16.10 备案新增错误

驳回原因：

备案类型错误。

首次备案、新增接入、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华为云）等备案类型错误。华为云备案系统会根据您输入的信息自动判断您的备案类型。备案类型错误，通常是因为信息输入错误导致，如备案主办单位名称错误或证件号码错误等。

修改措施：

核对您输入的信息（如主办单位所属区域、主办单位性质、主办单位证件类型、主办单位证件号码、域名等），定位错误信息，并修改为正确的信息。

16.11 工信部中已存在备案记录

驳回原因：

当前备案订单已在工信部存在备案记录。

当备案初审驳回并提示您已在工信部中存在备案记录时，说明您当前申请备案的主体已在工信部使用其他证件材料申请过备案。

出现此种情况有可能是因为您的证件有变更，例如之前使用的是旧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后更换为新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也有变更。

修改措施：

- 如果您之前的证件未更换：请您放弃当前备案，使用之前备案时的证件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如果您之前的证件已更换为新证件且证件号码已变更：请先提交变更备案，修改您之前备案成功的主体证件信息为新证件的信息，完成后再提交新的备案申请。

16.12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驳回原因：

此证件存在进行中的订单。

您填写的证件号码，已在华为云提交过备案申请，且备案订单还未完成。

修改措施：

需要您登陆华为云账号，点击控制台至我的备案，查看历史订单，选择后进行放弃即可。

16.13 前置审批不合格

驳回原因一：

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内容，需提供相关证件。

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但备案时未提供前置审批文件。

修改措施：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并在备案信息中输入审批号和上传审批文件。具体操作请参见[前置审批](#)。

驳回原因二：

前置审批文件过期或上传的前置审批文件不清晰、不完整。

修改措施：

前置审批文件过期需重新办理，且要求上传清晰、完整的资料图片。

16.14 网站主办者冲突

驳回原因：

网站主办者冲突。

同一个备案主体信息提交了两次备案，即本次备案的主体信息已在其他服务商处提交过备案。

修改措施：

您需要在其中一家服务商的备案系统中放弃备案。放弃在华为云的备案。

16.15 互联网信息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驳回原因：

互联网信息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同一个人作为不同的备案主体做了互联网信息负责人，即同一个互联网信息负责人的信息在两个不同的备案主体下存在，导致该网站互联网信息负责人证件号码重复。

修改措施：

- 原备案在华为云，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备案所在省份的管局规则，如管局允许授权其他人作为互联网信息负责人，您可下载并提供对应的[授权书](#)，请参见授权书。
 - b. 在[华为云ICP备案管理系统](#)，通过变更备案修改原备案信息中的互联网信息负责人。具体操作请参见[变更备案](#)。
- 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备案所在省份的管局规则，如管局允许授权其他人作为互联网信息负责人，您可下载并提供对应的[授权书](#)，。然后登录[华为云ICP备案管理系统](#)先放弃当前提交的备案订单，并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b. 联系原备案对应的备案服务商，通过变更备案修改原备案信息中的互联网信息负责人，再回到华为云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16.16 接入商信息不一致

驳回原因：

填写的备案信息与原接入商备案信息不一致。

在华为云接入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华为云）时，您填写的信息与备案成功的信息不一致。

修改措施：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接入备案或新增网站前后备案信息需保持一致。

如果备案主体名称及证件号等已变更，且无法找回原备案资料及信息，需先在原接入商修改备案信息后再接入华为云。

16.17 证件住所非备案所在地

驳回原因：

证件住址非备案所在地。

管局要求主办单位证件住所需为当前备案所在地，非当前备案所在地需提交居住证等资料。没有提交必要的地址证明材料会导致备案订单被驳回。

修改措施：

请在[各地区管局ICP备案规则](#)中查看您备案所在省份的规则，并根据驳回提示和备案规则中备案所需资料章节的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16.18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驳回原因：

网站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在华为云操作备案过程中，备案网站已被注销。

修改措施：

网站被注销后，请您检查主体下是否还存在其他网站。

- 如果主体下还存在其他网站，您可以在华为云备案平台进行新增网站。具体操作请参见[新增网站流程](#)
- 如果主体下没有任何网站，您需注销主体后重新提交首次备案。注销备案和首次备案请参见[注销备案](#)和[首次备案流程](#)

16.19 主体已注销，您的备案请求被拒绝

驳回原因一：

备案主体下已经成功备案的所有网站已被注销，导致该备案主体在工信部只剩下一个空壳主体。

修改措施：

您需要放弃当前的备案订单，然后申请注销主体，注销成功后重新提交首次备案。注销备案和首次备案请参见[注销备案](#)和[首次备案流程](#)。

驳回原因二：

收到华为云下发的空壳网站整改通知后，未在提示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备案信息被取消接入；空壳网站被取消接入后，未及时在其他服务商接入备案，导致被工信部注销了备案号。

修改措施：

您需要放弃当前的备案订单，重新提交首次备案。具体操作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驳回原因三：

管局审核有误，在备案信息查询页查询您的备案主体信息仍然存在。

修改措施：

如果您确认其他信息均没有问题，可将备案订单再次提交审核。如果备案信息有误，请修改为正确的信息后将备案订单再次提交审核。

16.20 电话核验问题

驳回原因一：

电话未接通。

拨打您订单中的手机尾号xxxx及应急号码尾号xxxx未接通，根据备案要求备案信息中的所有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以便核实备案信息真实性，请您保持电话畅通。

修改措施：

因订单信息需要与您进行确认沟通，如未及时接起，可后续拨打950808转5进行咨询核验。

驳回原因二：

未通过电话核验。

拨打订单中的电话尾号XXXX未通过电话核验（xxxx），请确保备案负责人了解本次备案，备案信息中的所有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

修改措施：

需要订单重新提交，对应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或主动拨打950808转5，进行重新核验。

16.21 个人备案备注网站内容

驳回原因：

请您在互联网信息负责人下方备注栏写明此网站的用途及网站具体内容（网站主要是做什么）具体涉及哪方面（比如学习，学习类别？具体内容？），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进行展现（文字或者图片），需备注详细并且不可以超出个人范围。

修改措施：

网站主要用于XXXXXXXXXXXXXXXXXXXX（具体内容介绍），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有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16.22 华为云视频核验

驳回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实名制要求、《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当前识别到您的订单需进行备案信息线上视频真实性核验，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icp_faq/zh-cn_topic_0000001960172580.html

修改措施:

需要ICP备案订单法人或互联网信息负责人根据核验要求，通过华为云公邮预约商务时间（9:30-11:30）进行核验，详情请参考[视频核验流程](#)。

16.23 网站解析问题

驳回原因:

未备案域名未关闭解析

修改措施:

根据备案要求未备案成功的网站须关闭解析，请您关闭直至备案结束。

- 若您域名是在华为云配置的解析，关闭方法可参考：https://support.huaweicloud.com/usermanual-dns/dns_usermanual_06058.html
- 若您域名配置的非华为云解析，具体关闭方法请咨询对应接入商。

17 备案核查 FAQ

17.1 备案核查 FAQ

核查常见问题汇总：

[主体信息不准确](#)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网站内容不合格](#)

[APP信息](#)

17.2 主体信息不准确

17.2.1 备案主体经营异常

整改通知：

经营异常（注销、吊销等）。

可能原因：

查询工商信息显示为注销、吊销、歇业、经营异常等状态。

整改建议：

请核实您的工商信息并联系工商去除异常状态，或将互联网信息迁移至其他主体（部分省份支持）。

17.2.2 备案主体名称错误

整改通知：

主办单位名称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单位名称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备案主体名称与主体证件中单位名称一致。

17.2.3 证件号码错误

整改通知：

早期备案的主体证件号码为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后证件号码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能原因：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您的企业证件更换为新的三证合一之后的证件，证件号码发生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备案主体证件号码与主体证件中证件号码一致。

17.2.4 证件住址错误

整改通知：

证件住址信息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证件住址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确保证件住址与主体证件中证件住址一致。

17.2.5 备案主体证件非最新

整改通知：

主办单位证件已到期、主办单位证件非最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证件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发生过变更，或备案信息中缺失证件信息。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

17.2.6 主体负责人错误

整改通知：

主体负责人变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单位发生过工商变更，单位法人已变更，或已更换主体负责人。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最新的主体负责人信息并上传在有效期内的证件。

17.2.7 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证件非最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由于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信息并上传最新的主体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17.2.8 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整改通知：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17.3 互联网信息不准确

17.3.1 域名过期

整改通知：

域名已过有效期。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未及时续费，域名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完成续费。

17.3.2 域名信息有误

整改通知一：

域名实名信息与备案信息不符。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信息或主体信息发生变更。

整改建议：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实名信息变更，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若您的主体信息发生变更，请尽快完成变更备案或互联网信息迁移。

整改通知二：

域名注册商为境外注册商。

可能原因：

您的域名注册商非国内批准注册商。

整改建议：

请将您的域名转入境内域名注册商。

17.3.3 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备案时间

整改通知：

域名注册时间在备案时间之后。

可能原因：

可能是您的域名在备案存续期间过期后重新注册买回，导致注册时间在备案时间之后。

整改建议：

请您注销该域名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

17.3.4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有效期。

可能原因：

您的前置审批证件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联系发证单位进行证件续期，并参考[变更备案](#)重新上传最新的前置审批证件。

17.3.5 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不准确

整改通知：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网站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17.3.6 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有效期

整改通知：

网站负责人证件过期。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因为已备案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最新的网站负责人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网站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17.3.7 未解析至华为云服务器

整改通知一：

解析关闭，或未解析华为云IP。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无解析或未解析指向大陆华为云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至境内华为云IP，若解析境外IP，域名无需备案，需注销或取消接入备案信息。

整改通知二：

域名解析境外IP。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情况。

整改建议：

解析大陆境外IP无需备案，请注销或取消接入互联网信息；或将您的域名解析指向大陆境内华为云IP。

整改通知三：

域名实际解析IP与备案IP不符。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其他接入商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与备案信息填写的IP保持一致，或提交变更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中填写的IP。

17.4 网站内容不合格

17.4.1 网站内容违规

整改通知：

内容违规（例如涉黄赌毒政等）。

可能原因：

网站存在涉黄、赌、毒、政，或其他内容违规情况。

整改建议：

- 若域名已不使用，请立即注销或取消接入，停止解析；
- 若域名仍继续使用，请注销网站或取消接入，整改网站后重新备案。

17.4.2 网站内容超范围

整改通知：

网站内容超范围（例如个人备案网站涉及企业内容，或已备案网站涉及其他主体内容等）。

可能原因：

网站存在与备案主体不相符的内容，或个人备案网站存在企业相关信息。

整改建议：

整改网站内容，与备案主体相符；个人备案网站不可存在企业信息。

17.4.3 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不符

整改通知：

实际网站名称与备案信息中所填网站名称不一致。

可能原因：

实际网站标签页及名称发生变更，但没有变更备案信息。

整改建议：

请修改网站标签页及网站名称，需与备案信息保持一致；若您的网站名称发生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填写新的网站名称。

17.4.4 未悬挂备案号或备案号未链接至工信部

整改通知一：

网站备案号未链接工信部网站。

可能原因：

悬挂的备案号未链接工信部。

整改建议：

请悬挂正确的网站备案号。悬挂的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网址：beian.miit.gov.cn

整改通知二：

已备案网站底部未悬挂或悬挂错误的网站备案号。

可能原因：

网站底部未悬挂备案号、备案号悬挂有误或悬挂的备案号。

整改建议：

请悬挂正确的网站备案号。且悬挂的备案号需链接至工信部网址：beian.miit.gov.cn

整改通知三：

公安备案号未悬挂或悬挂错误。

可能原因：

未悬挂公安备案号或悬挂的公安备案号不正确。

整改建议：

悬挂正确的公安备案号，与完成公安备案后取得的网站备案号保持一致。

17.5 APP 信息

17.5.1 APP 负责人信息不准确

整改通知一：

联系方式失效、联系方式未核实。

可能原因：

已备案APP负责人联系方式经拨打存在空号、停机、关机、无法接通等异常情况，可能是由于APP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

整改建议：

- 1、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负责人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
- 2、请注意接听备案核验电话，或拨打950808转5主动申请核验。若联系方式已变更请提交变更备案修改联系方式。

整改通知二：

APP负责人证件已过期。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是由于APP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负责人信息并上传最新的APP负责人身份证，确保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17.5.2 APP 包名不准确

整改通知：

备案的包名与实际APP上架包名不一致。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的APP包名进行过更新，APP包名已变更。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包名，确保备案APP包名与上架包名保持一致。

17.5.3 APP 平台信息无效

整改通知：

您填写的APP平台信息为无效平台。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填写的APP平台信息为无效平台。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更改现有的APP运行平台，请注意APP运行平台（安卓、IOS、鸿蒙等）非APP分发平台（上架的各应用市场）。

17.5.4 APP 特征信息无效

整改通知：

您填写的APP公钥或MD5值为无效信息。

可能原因：

出现此情况，可能您填写的APP公钥或MD5值为无效字段。

整改建议：

请参考[变更备案](#)，填写新的APP公钥或MD5值，确保备案APP的特征信息与实际信息保持一致。

17.5.5 APP 解析不一致

整改通知：

IP实际解析与备案中IP地址不一致。

可能原因：

已备案域名存在解析大陆境外IP、其他接入商IP情况。

整改建议：

需修改解析与备案信息填写的IP保持一致，或提交变更备案，变更备案信息中填写的IP。

17.5.6 不再使用

整改通知一：

APP不再使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该APP。

整改建议：

取消或注销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整改通知二：

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可能原因：

经电话沟通表示已不再使用华为云服务器。

整改建议：

取消在华为云的备案接入。

18 管局退回

18.1 域名核验新规-注册信息比对不一致

2018年1月1日工信部启用域名核验新规，具体规则请参见[域名核验规则](#)。

如果未能通过备案域名核验，可能存在如下一项或多项情形，如[表1](#)所示。

表 18-1 表 1 未能通过备案域名核验解决方法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您注册的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可能未通过国家批复。	系统根据工信部公示的域名信息进行一致性校验。 请登录 工信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确认您注册的域名后缀是否在“域名.信息”网站上可查询。
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未经国家批复。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您的域名已经超过域名注册有效期。	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核实，并续费。
您的域名未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	请完成域名实名认证，且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办单位或备案主体信息一致，可联系您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协助。
您的域名已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但尚未入库工信部（域名实名信息上报及入库一般需约3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在完成域名实名认证3个工作日后，或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后，再提交备案申请。
您的备案主体信息或备案主办单位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不符。	请修改域名信息或备案主体信息。

18.2 网站信息超出许可范围

网站信息超出许可范围有几种可能性，如表1所示，请针对具体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表 18-2 表 1 网站信息超出许可范围

退回原因	说明
个人申请超出个人范围的网站备案	详情请参见 个人备案与单位备案的区别 。
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而无许可	详情请参见 前置审批 。
网站名称与备案主体无明显关系	详情请参见 网站名称要求 。
域名数量超限	具体以各地管局要求为准。 以江西省为例：江西个人备案，一个主体下只可以有4个网站，一个网站只能提交一个域名，因此，域名超出4个会被退回。

18.3 已备案的网站或 APP 与备案信息不符、不合规

管局审核网站备案时，多数会查看主体下已备案的网站或APP是否正常，网站或APP内容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是否在页面放置备案号及工信部链接等，如不合规，将退回新的备案申请。

解决方法：针对具体退回原因修正网站或APP内容或变更备案信息，修改后重新提交管局审核。

18.4 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已开放

未备案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如在网站备案审核期间被核查网站已开放，备案申请会被管局退回，情节严重可能还会被加入黑名单等处罚。

解决方法：请严格遵照“先备案，后接入”规则。如因未备案开放网站问题被管局退回备案申请，请立即停止接入行为，再尝试将备案申请重新提交管局审核。

18.5 联系方式不真实

管局在审核备案时可能会拨打负责人联系电话，如联系不上、联系后核实非本单位/本人的联系方式，或同一个联系方式备案多个不同主体的网站或APP等，会将备案申请直接驳回。

解决方法：针对具体退回原因修正后，重新提交管局审核。

18.6 短信验证不通过

背景信息

为了提高网站或APP联系方式准确率，所有省份的用户在提交备案申请（“取消接入”备案类型除外）后，还需完成工信部短信核验，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具体规则请参见[备案短信核验](#)。

用户提交备案申请至管局时，系统将发送验证码至相关负责人手机，收到后请务必在24小时内至管局指定网站提交验证。

问题描述

短信核验超时驳回：无短信验证或验证超时，备案申请会被系统退回。

解决方法

- 方法一（推荐）：
拨打热线4000955988转5联系备案客服，说明情况后，客服将备案订单重新提交管局。
- 方法二：
 - a.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并单击“继续备案”。
 - b. 单击“提交初审”，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相关链接

- [备案短信核验](#)
- [备案短信核验FAQ](#)

18.7 电子版证件问题

通常是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规范要求；如：证件内容不清晰、边角不完整、失真或造假、过期等，电子版证件具体要求如下：

- 拍照/彩色扫描证件原件，不可为复印件或打印件。
- 证件不可隔屏拍摄，拍照/扫描的证件需边角完整，内容清晰（国徽不得遮挡）。
- 色调背景一致，证件内容无反光
- 可以添加一行描述准确的水印，但需文字简洁且不遮挡证件上的重要信息。
- 系统支持上传的电子版格式有：jpg、png。

须知

以下场景不符合电子版证件资料要求，无法通过备案申请：

- 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对证件扫描件编辑、修改。
- 隔屏拍摄的证件。
- 电子营业执照，如图18-1所示。

图 18-1 电子营业执照



18.8 备案信息填写问题

通常是填写的信息不符合备案要求；如：通信地址不详细（**主办单位通信地址不详**）、网站或APP名称（**网站名称要求**）不符合要求、资料填写或签名不规范等。

解决方法：按照管局要求修改信息为真实有效且填写规范后，重新提交管局审核。

18.9 备案信息不真实

备案的基本要求是真实有效，如被核查出备案信息不真实（含备案的基础信息，上传的证件、材料、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照片等），视情况决定是否可更正后再申请备案，若情节严重可能会被通信管理局列入黑名单等（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信息不可再申请备案）。

18.10 网站主办者冲突

在华为云提交域名备案时，请确认当前备案主体是否在其他接入商同时提交了备案申请；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是否填写正确。

解决方法：

1. 如当前备案主体在其他接入商同时提交了备案申请，请您耐心等待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次在华为云提交。
2. 请您核实您填写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是否正确。
3. 请您核实您当前的备案类型是否正确。

如有疑问您可通过华为云备案专属服务支持通道4000-955-988转5或[提交备案类工单](#)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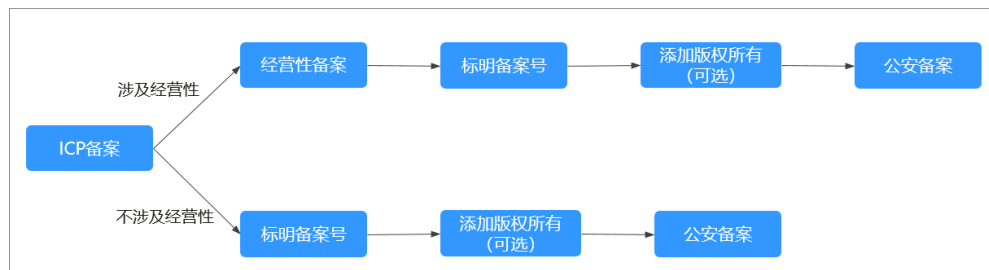
19 备案成功后

19.1 ICP 备案后，还需要做什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292号）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经营性、非经营性；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无论是否涉及经营性，所有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均需要办理ICP备案，并取得通信管理局下发的ICP备案号。

在完成ICP备案并获取通信管理局下发的**ICP备案号**后，您还需要完成如下操作：

图 19-1 ICP 备案后处理



经营性备案（可选）

如果您的网站涉及经营性，如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等，需要在获取ICP备案号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

更多信息，请参见[经营性备案](#)。

标明备案号

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站开通**时，在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放置备案号，并按要求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供公众查询核对。如果未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及工信部网站链接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如何标明备案号？

由于各个网站的搭建方式不同，本文不提供具体的标明备案号操作步骤，请网站技术负责人编辑网页源代码自行添加。

标明备案号规则

- 网站首页底部标明网站备案号，且标明的网站备案号与工信部备案系统中的备案编号一致。
- 网站首页底部标明的网站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备案系统网址，且链接的工信部系统网址正确。
- 除广东省网站是标明**主体备案号**，其他省份网站首页底部应标明**网站备案号**（例如：京ICP备****号-1），不可以标明主体备案号（例如：京ICP备****号）。
 - 广东省网站：请在网站首页标明主体备案号“粤ICP备*****号”，不要带-1、-2等序号，并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

以华为商城为例，网站底部已添加网站的备案号“粤ICP备19015064号”，且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单击即可跳转至工信部查询、确认备案信息，如图19-2所示。

图 19-2 广东省网站标明备案号效果



隐私声明 服务协议 COOKIES Copyright © 2012-20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经营资质 **粤ICP备19015064号** 粤公网安备 44190002003939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190762 | 备案主体编号：44201919072182 | 粤新出网备（2021）2号 | （粤）网城平台备字[2022]第00005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粤）-非经营性-2020-0102 | 粤东食药监城经营备20203930 | 广东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GDWS10168

- 其他省份网站（除广东省）：请在网站首页标明网站备案号，如“京ICP备*****号-1”，需要带有-1、-2等序号，并链接至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

以图19-3为例，网站底部已添加网站的备案号“黔ICP备20004760号-14”，且备案号已链接至工信部网站，单击即可跳转至工信部查询、确认备案信息。

图 19-3 其他省份网站标明备案号效果



©2022 HuaweiCloud.com 版权所有 **黔ICP备20004760号-14** 苏B2-20130048号 A2.B1.B2-20070312 代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新网
粤公网安备 52990002000093号

二级域名下的网站是否需要标明备案号？

一般情况下，一级域名履行ICP备案后，在网站首页底部标明备案号即可。

对于可以使用二级甚至多级域名备案的（如政府或者公益单位），二级域名备案后，也需要在网站底部标明备案号。

添加版权所有（可选）

网站添加备案号后，部分省份管局（如江苏省）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所添加的版权所有需要与您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各地管局规则，请参见[各地区管局备案要求](#)。

以华为云官网为例，网站底部已添加版权所有“©2022 HuaweiCloud.com 版权所有”，如图19-4所示。

图 19-4 添加版权所有效果



©2022 HuaweiCloud.com 版权所有 **黔ICP备20004760号-14** 苏B2-20130048号 A2.B1.B2-20070312 代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新网
粤公网安备 52990002000093号

公安备案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公安备案申请。公安备案操作指导，请参见[公安备案](#)。

公安备案审核通过后，您需在30日内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在您的已备案网站详情中，复制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和备案编号HTML代码，下载备案编号图标，并编辑您的网页源代码将公安联网备案信息放置在网页底部，如[图19-5](#)所示。

图 19-5 标明公安机关备案编号



19.2 已备案成功的网站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超链接至工信部，该如何操作？

由于各个网站的搭建方式不同，请网站技术负责人编辑网页源代码自行添加。

如您使用华为云企业门户服务，在网站底部添加备案号及链接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多终端独立版](#)或[多终端自适应版](#)。

19.3 备案成功后注意事项

备案成功后需注意以下事项：

- 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在您的网站首页底部中间位置，在APP的“设置”或“介绍”等显著位置，放置您的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 请您务必保证网站或APP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将面临整改、关停风险。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实际经营地或个人常住地公安机关履行公安备案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安备案](#)。
- 如果您的网站在备案成功后打开仍然显示阻断页面，是由于备案信息在系统间同步存在延迟，备案通过一个工作日后网页会自动开放，请知晓。
-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或APP并注销备案。备案成功后，若您的备案中存在不准确的信息项（如单位证件信息、负责人信息），请您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华为云备案系统进行变更备案，变更不准确的备案信息，感谢您的配合。
- 为保证网站的正常访问，备案成功后，您还需要配置网站解析，将域名解析至对应备案接入商的服务器。如果您是在华为云做网站备案，网站解析操作如下：
在华为云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用户，单击[这里](#)配置网站解析。

19.4 已备案成功网站仍无法访问

如您的网站在备案通过后打开显示阻断页面，由于信息同步延迟，备案通过一个工作日后网页会自动开放。

异常情况，可通过华为云备案专属服务支持通道4000-955-988转5或[提交备案类工单](#)进行咨询。

19.5 备案证书在哪里获取

目前工信部不支持备案证书下载。在华为云备案成功后，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备案信息查询结果：

- 方式1. 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并截图。
 - a. 登录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

图 19-6 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



- b. 选择“ICP备案查询”页签。
 - c. 输入单位名称、域名或备案号，并单击“搜索”进行查询，然后截图。公共查询备案成功信息截图。
- 方式2. 登录华为云[备案系统](#)，查看成功备案信息并截图。

19.6 为什么会收到“取消接入”或“注销通知”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通信管理局关于网站或APP备案信息真实性核查工作要求，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日起，华为云将对全国各个省份已备案的网站或APP信息开展真实性专项核查工作。若您未及时对本次专项核查工作中的网站或APP备案问题进行整改，华为云将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停止您的网站接入，届时您的网站将无法对外访问。

19.7 空壳网站

什么是空壳网站

空壳网站指备案主体已在工信部成功备案，但由于部分原因，导致网站备案信息中没有接入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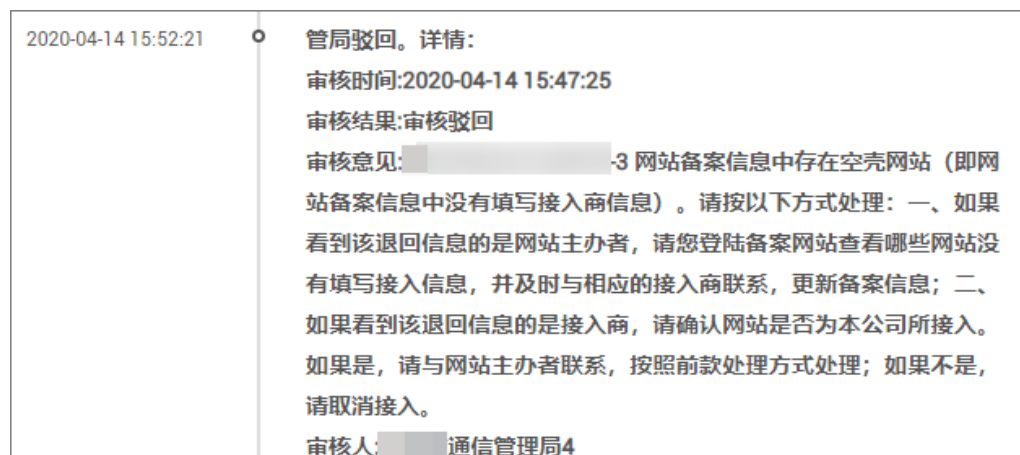
变成空壳网站的原因有：

- 由于服务器IP地址变更，用户在原接入商处取消接入后，没有在其他接入商做接入备案，变成空壳网站。
- 备案的域名到期后未续费，导致域名失效，接入商取消接入，变成空壳网站。
- 网站内容不合规，被取消接入，变成空壳网站。

空壳网站的影响

空壳网站不能提交备案申请。

图 19-7 管局驳回空壳网站备案



处理方法

方法一：请联系网站当前使用的服务器接入商，申请接入备案。如果您的域名解析至华为云服务器，请参见[新增接入](#)。

方法二：注销当前的空壳网站，并重新备案。

不同省份的管局处理方法不同，具体请根据对应省份的管局要求修改。

相关链接

- [空壳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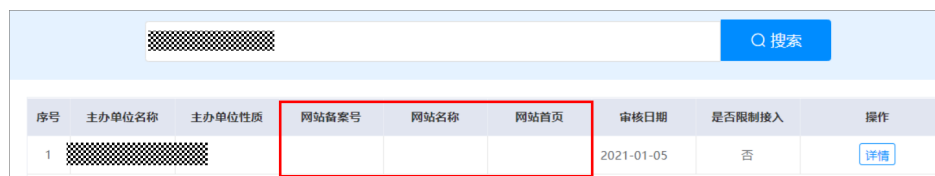
19.8 空壳主体

什么是空壳主体

备案主体已在工信部成功备案，但由于部分原因，主体下已备案的网站或APP全部被注销，工信部只剩备案的主体信息，没有网站或APP信息。

如图19-8所示，在工信部查询某主体的备案信息，发现网站或APP信息为空。

图 19-8 空壳主体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审核日期	是否限制接入	操作
1	[Redacted]	[Redacted]				2021-01-05	否	详情

示例：

客户A之前在工信部备案过，因长时间没有接入商导致网站信息被注销，但主体信息的备案还存在，成为空壳主体。

空壳主体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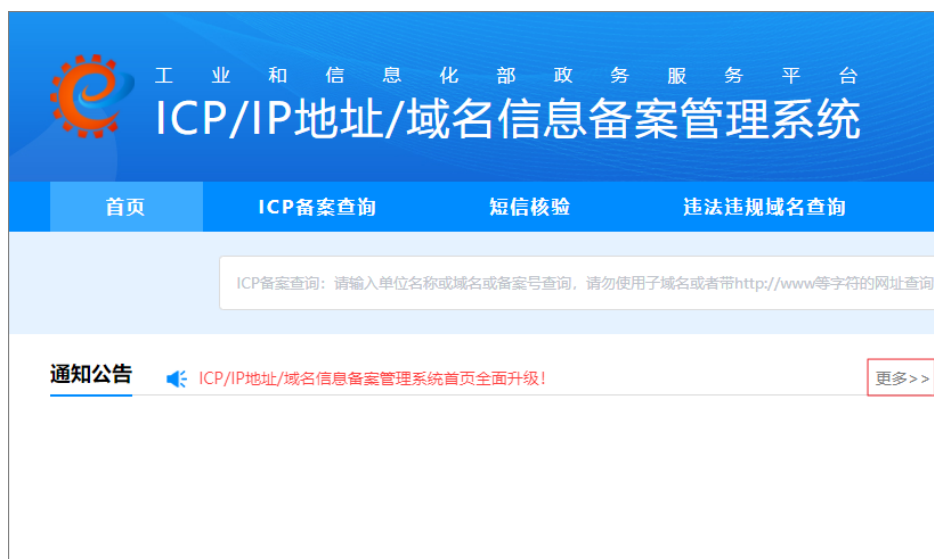
空壳主体不能直接新增网站或新增APP备案，需要先注销再备案。

注销空壳主体

空壳主体是没有接入商的，因此需要向管局提交申请，线下注销空壳主体备案。

1. 登录[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系统默认打开“首页”。
2. 单击“通知公告”栏右上角的“更多”。

图 19-9 首页



3. 在“通知公告”页，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如下参数，并单击“搜索”。
省份：您备案成功的主体所在省份，如北京
标题：输入关键字“注销”

图 19-10 通知公告



4. 根据搜索结果查询对应省份的ICP备案注销申请表。
 - 如果可以查询到对应省份的ICP备案注销申请表，如图19-11所示，请继续执行5。

图 19-11 注销备案申请表



- 如果未找到相关下载文件，请[提交工单](#)联系备案工程师咨询。
5. 在搜索列表中查看对应省份的注销申请表，并单击“操作”列下的“详情”。进入“公告详情信息”页面。
 6. 单击文档名称下载ICP备案注销申请表。

图 19-12 公告详情信息



7. 按照要求填写注销申请表，并将相关证件和申请表一同提交至管局。
注销申请表提交管局后，一般会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待注销成功后，提交新的域名备案申请。

相关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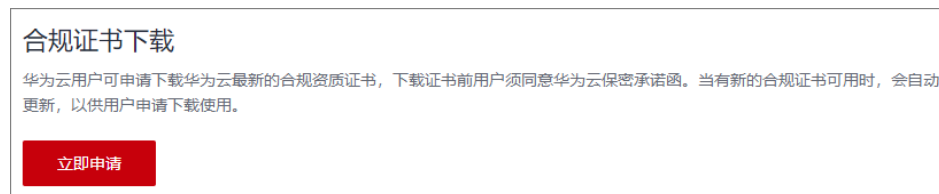
- [空壳网站](#)

19.9 如何获取“等保证明”

您可以通过访问华为云官网，自行下载等保证明。

1. 打开“信任中心-合规”页面。
URL: <https://www.huaweicloud.com/securecenter/compliance.html>
2. 单击“立即申请”。

图 19-13 合规证书下载



3. 勾选同意协议，并单击“确定”。

图 19-14 保密承诺函



4. 在“证书下载”页面，获取等保证明。

图 19-15 证书下载



📖 说明

如需获取详细的测评报告，请[提交工单](#)，联系“安全解决方案”专家咨询获取。

图 19-16 新建工单



19.10 收到网站备案号悬挂问题整改通知如何处理？

如您的网站对外访问，需在网站首页底部中央位置悬挂正确的网站备案号（广东省请悬挂主体备案号），并跳转至工信部官网（beian.miit.gov.cn），如**图**所示。请您按照通知的整改时效完成网站备案号悬挂及链接问题的整改。具体详情请参考**标明备案号**。

图 19-17 广东省网站标明备案号效果

隐私声明 服务协议 COOKIES Copyright © 2012-20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经营资质 [粤ICP备19015064号](#) | 粤公网安备 44190002003939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190762 | 备案主体编号：44201919072182 | 粤新出网备（2021）2号 | （粤）网城平台备字[2022]第00005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粤）-非经营性-2020-0102 |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930 | 广东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GDWS10168

如您使用的华为云企业门户服务，需在网站底部添加网站备案号及链接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多终端独立版](#)或[多终端自适应版](#)。

19.11 收到域名注册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通知如何处理？

域名备案主体信息（主体单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与域名注册实名信息（域名持有者、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相符，域名备案后您的域名实名信息发生变更，则需要尽快完成处理，域名注册与备案信息不符有两种处理方式：

- 域名重新过户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如在华为云注册域名，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域名过户](#)。
- 变更备案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保持一致。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变更备案，如由于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导致的备案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不一致，请您尽快完成变更备案，将备案信息变更为最新，变更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变更备案](#)或[使用PC变更备案](#)。
 - 网站迁移，若您的域名实名信息已变更为其他主体，如当地通管局政策支持，可通过网站迁移备案将域名备案信息从原来的主体迁移至当前与域名实名信息一致的主体。

- 若您所在省份不支持变更主体备案或网站迁移，则需要注销备案后，重新使用新主体完成备案，并确保备案主体信息与域名实名信息保持一致。

19.12 收到未解析华为云服务器或未解析备案填写 IP 如何处理？

网站备案信息应与实际相符，您的域名需解析至备案信息填写的IP。

- 若备案信息IP已不再使用，请您提交变更网站，将IP变更为实际解析IP。
- 若备案信息IP继续使用，请将域名解析至备案信息IP。
- 若您有使用企业门户、WAF、CDN等产品，请您拨打950808转5或提交工单向我们反馈。

变更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变更备案](#)或[使用PC变更备案](#)。

19.13 收到备案信息变更通知如何处理？

主体或互联网信息如有变更，需要及时变更您的备案信息，根据您的信息变更的类别选择变更备案、变更主体或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请您按照通知的整改时效完成备案信息的变更提交。

变更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变更备案](#)或[使用PC变更备案](#)。

19.14 收到域名过期通知如何处理？

请您按照通知的整改时效完成域名的续费或备案注销。

- 如该域名不再继续使用，您可提交注销网站备案。
- 如域名需继续使用，请您尽快完成域名续费。

注销网站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注销网站](#)或[使用PC注销网站](#)。

19.15 收到网站违规通知如何处理？

请您按照通知的整改时效完成域名的续费或备案注销。

- 如该域名不再继续使用，您可提交注销网站备案。
- 如域名需继续使用，请您尽快完成域名续费。

注销网站备案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使用APP注销网站](#)或[使用PC注销网站](#)。

19.16 备案使用的公网 IP 及一台服务器，备案成功后，是否需要保留？

公网IP建议保留，如公网IP变更，建议变更备案。

19.17 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入地与申请备案主体地址不一致需要修改吗？

无需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入地为云服务器区域由系统自动生成，与备案主体归属地区无关。

20 江苏省 ICP 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20.1 什么是江苏省 ICP 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为深入推进网络实名，切实提高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严厉打击冒用他人信息进行网站备案的行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决定在坚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工信部电管〔2010〕64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接入服务企业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的责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网站主办者对提交的备案信息真实性负总责。网站主办者为单位、主体负责人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非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自2021年6月1日起，接入服务企业应告知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如实提供备案信息的要求，并向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宣读和解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相关条款，在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清楚明确相关告知内容后，由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本人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接入服务企业应在本企业备案现场采集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真实性核验工作通知：https://jsca.miit.gov.cn/xyjg/hlwgl/art/2021/art_5eb94aa49a3e490db91e837e1ab9ca4d.html

20.2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需要做什么？

网站负责人在进行真实性核验时，除了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真实性核验，还需执行如下操作：

1. 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2. 录制网站负责人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3. 如果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还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法人授权书》、《网站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20.3 哪些客户需要履行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江苏省进行ICP网站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客户。

20.4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具体面向哪些角色？

网站负责人。

真实性核验必须由网站负责人完成，包括：

- 活体认证
- 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 录制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

20.5 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从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2021年6月1日起，所有提交至江苏省管局的ICP备案申请均需要按新要求执行。

对于5月份已提交至接入商初审，但未提交至江苏省管局审核的ICP备案申请，需要按照江苏省ICP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新要求执行：签署《[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上传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

20.6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填写要求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由网站负责人签署，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1. 下载并打印《[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2. 根据[图20-1](#)示例，填写《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图 20-1 示例：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APP 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现对网站/AP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如下：

一、网站/APP 主办者对提交的备案信息真实性负总责。

二、办理网站/APP 备案须由网站/APP 负责人本人携带核验所需证件原件、材料现场办理核验手续，不得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单位证件或身份证件办理备案手续。

三、出具伪造证件、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四、通过出具伪造证件、填报虚假备案信息取得备案的网站/APP，开办期间涉及违法犯罪的，网站/APP 负责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ICP 备案信息如发生变更，网站/APP 主办者应主动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请在下方横线处使用黑色签字笔手写红框内容，请根据实际备案内容（网站还是APP）填写

ICP 备案申请人已清楚明确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对网站/AP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人已清楚明确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签名：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网站负责人黑笔正楷签名，并填写日期，尽量不连笔/简笔

- 拍照或扫描已填写完成的《ICP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上传的图片大小：4MB以内

20.7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填写要求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由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签署，并上传至备案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 下载并打印《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 根据图20-2示例，填写《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图 20-2 示例：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我叫 XXX 网站负责人姓名（与备案系统填写一致）

我为 example.com/案例移动应用（域名/APP 名称）办理网站/APP 备案手续。
填写需备案的域名（不加“www.”）或需备案APP下载安装后显示的名称

我承诺提供的 ICP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 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签名： 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网站负责人黑笔正楷签名、并填写日期，尽量不连笔/简笔

3. 拍照或扫描已填写完成的《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上传至备案系统。
上传的图片大小：4MB以内

20.8 诵读《ICP 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要求

《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由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诵读并录制，上传至备案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1. 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录制为视频。视频内容如下：
我叫 xxx（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我为域名 xxxx 办理网站备案手续。
我承诺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 xxx（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
xxxx年xx月xx日
2. 上传录制的视频至备案系统。上传的视频需满足如下要求：
 - 着装整齐
 - 视频大小：40MB以内

- 备案申请中涉及多个域名时，需在视频录制时完整诵读全部域名

示例视频

诵读《ICP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示例视频：请单击[这里](#)。

图 20-3 示例

